

國際聯盟

中日問題

王造時著

上海新月書店行

國際聯盟與中國問題

王造時 著

上海
新月書店印行

目 錄

第一篇 國際聯盟的組織

第二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端

第三篇 國際聯盟與東北問題

附 錄 國際聯盟盟約

序 文

我們中國人對於國際聯盟有一種矛盾心理：平時認為國聯是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國家或民族的工具，覺得牠一文不值；但是有了外侮的時候，上至政府官吏，下至一般民衆，忽然又一心一意信賴平常不信賴而且咒罵的國聯，認為牠是救苦救難的觀音菩薩。『前倨後恭』『變化無恆』一方面看來是很矛盾；另一方面看來，無非是奴隸倚賴成性的表現。

我素來是不相信國聯馬上能夠實現國際正義與維持世界和平的。在東北問題剛發生的時候，我就大聲疾呼，勸告國人，不要完全倚賴國聯。所以國聯現在之不能替中國主持公道，干涉日本，我並不失望。同時我覺得國際關係裏面，有一個國聯的機關，比較完全沒有國

聯的機關總要稍爲好一點。至少，牠能給各種國際問題一個公開討論的機會，引起全世界的注意，造成國際上相當的輿論。只有一班沒有認清國聯的人，才會對於國聯有過分的信賴，與過分的咒罵。

近來我在上海各大學演講這個問題好幾次，並且覺得有貢獻於一般社會人士的必要，所以匆匆的寫成了這本小書。第一篇的目的在使我們對於聯國組織的大概，有一個簡單明瞭的認識。第二篇是討論國聯解決國際爭端盟約上的根據，與過去十年來的成績。第三篇，才直接談到國聯與這次中日問題。最後，並附了國聯的盟約。

一九三一，十一，十一，著者。

第一篇 國際聯盟的組織

(一) 國際聯盟的緣起

國際聯盟的理想不自今日始，早在我們中國春秋的時候，便有所謂『會盟之事』。其在歐洲，則杜博夷 Dubois 於一三〇五年，頗得布列 Podbrat 於一四六二年，及沙里 Sully 於一六〇〇年，都有國際組織的計劃。到了十八世紀，如法國聖比耶 Saint Pierre 於其所著永久和平方案 *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 裏面，便有國家聯邦的擬議；德國康德 Kant 於其所著永久和平的途徑 *Zum ewigen Frieden* 裏面，也有組織歐洲共和聯邦的草案。此外羅利曼 Lorimer 伯倫知理 Bluntschli 霍村陶夫 Holzendorf 等，莫不有國際聯邦的主張。到了近代，方案更多。但是因為歐美各國，囿於歐洲均勢及武裝和平之

說，對於此類學說，莫不認爲是烏託邦的理想。

十九世紀初期，西歐經過長期的拿破崙戰爭，一般人民於流離失所，痛苦顛連之餘，便放出了呼籲和平的聲浪，及釀成了預防戰爭的運動。到了十九世紀末期，世界大戰快要爆發的時候，各國還於一八九九及一九〇七年在海牙開了兩次會議，草定國際仲裁的辦法。可惜和平之神終不敵戰爭之神，歐戰一起，前功便告盡棄。

歐戰四年，波及全球，死傷超過千萬，財產損失億萬萬，西方文明，不絕如縷。戰敗者固是奄奄待斃，戰勝者也是焦頭爛額。從戰爭的恐怖中，從戰爭的痛苦中，於是發出一種和平的運動。在英美德法及斯岡狄納維半島各國，此種運動更加熱烈。最後美國總統威爾遜登高一呼，於是國際聯盟乃得呱呱墮地。無論國際現在的缺點如何，但是從過去國際關係的歷史看來，不能不說是一件可大書特書的事。

(二) 國際聯盟的目的

國際聯盟的目的何在？開宗明義，載在盟約序文裏面。原文是這樣說的：

「締約各國，

爲增進國際間的合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

一・接受不從事於戰爭的義務，

二・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之邦交，

三・確守國際公法的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的軌範

四・在有組織的民族間，彼此待遇公平，並恪遵條約上的一切義務，

制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

簡單分析來講，國聯負有兩種使命：一是努力於保障各國的和平與安甯，使國際關係建築於正義之上，以避免戰爭；一是增進國際間物質方面與文化方面的合作，使人類生活更趨豐富高尚。

這樣，誰能說牠的目的不冠冕堂皇？但是我們要根本認清，這個盟約並不是一個太上國家的憲法；牠不過是各個主權國家間一種公約，承認在某幾項原則上，爲自己及世界的利益着想，表示願意尊重並約束自己的自由行動。若是遇到利害關係，各國要相爭相打起來，國聯本身並沒有機關去武力制裁他們。牠的主要武器，在喚起世界輿論，使世界輿論去維持正義。因此，我們一方面，固然不能說國聯對於世界和平絕無貢獻；但同時在他方面，也不能認國聯對於國際爭端有解決的最高權威。拿這次中日問題來說，在中國方面不提交國聯固然不對；但若是如政府之完全倚賴國聯，更是錯誤。

(三) 國際聯盟的會員

國際的會員，因為歐戰的關係，分爲兩種：一是創始會員，一爲選入會員。巴黎和會請了所有協約各國（俄國除外）及十三個中立國家爲創始會員。其他國家，或屬地殖民地，凡能自行統治，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的誠意，承認國聯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軍的規則者，經大會三分之二的同意，均得爲國聯會員。

根據盟約附款，下列各國，因爲是和約簽押國的關係，便爲當然的創始會員：美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英帝國，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絲綸，印度，中國，古巴，厄瓜多，法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漢志，閩都拉斯，意大利，日本，里比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

暹羅，捷克斯洛伐克，烏拉圭。這些都是在歐戰期間的協約及參戰國。

美國，厄瓜多及漢志因爲沒有批准和約所以沒有加入國際聯盟。我們中國雖然因爲山東問題沒有簽押對德的凡爾賽條約，但是後來簽押了對奧的聖日曼條約，所以仍不失爲國聯會員。

又根據盟約附款所列被請加入的國家如下：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丹麥，荷蘭，那威，巴拉圭，波斯，薩爾瓦多，西班牙，瑞典，瑞士，委內瑞拉。這些都是歐戰期間的中立國家。

上列各國都是所謂創始會員。至於選入會員，則第一次大會所通過的，有亞爾巴尼亞，奧國，保加利亞，哥斯大力加，芬蘭，及盧森堡；第二次大會所通過的有愛梭尼亞，萊多尼亞及立陶宛；第三次大會所通過的有匈牙利；第四次大會所通過的，有愛爾蘭自由邦與阿比

西亞；第五次大會所通過的，有多彌尼亞共和國；第七次大會所通過的有德國。

巴西與西班牙在一九二六年呈請退出，但西班牙後來又決定仍繼續爲會員。哥斯大力加一九二五年呈請退出，一九二七年已正式除名。因此，除巴西與哥斯大力加已經退出外，國聯現有委員五十國。

沒有加入國聯的國家，現在雖有十多個；但是最有影響的要算美國，俄國，及土耳其。美國自歐戰以後是世界上最富最強的國家；她沒有加入，國聯的身分實在大受打擊。俄國一天在外面，第三國際總要一天與國聯成對峙的形勢。至於土耳其沒有加入做會員，各地的回教徒對於國聯，也不免抱一種冷淡的態度。

這三國雖到現在沒有加入國聯的傾向，但是對於國聯一九二七年所舉行的世界經濟會議，以及屢次舉行的裁軍預備會議，曾經派代表

參加，可見有些地方還是與國聯合作。

會員一經加入之後，根據盟約有下列各種義務：

(一) 減縮各國軍備，至最少的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家的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非得行政院之同意，不得超過此限度。

(盟約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二) 各將其國內軍備的程度，陸海空軍的計劃，及可供給，戰事的工業一切情形，以最誠實最完備的態度，互相照知(盟約第八條第六款)。

(三) 尊重並且維持國聯所有會員領土的完整，及現在政治上的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盟約第十條)。

(四) 爭端勢將決裂者，應將此項爭端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交行政院審查(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五) 誠意實行一切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的國聯會員，不得交戰。
(盟約第十三條第四款)。
- (六) 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從速知照祕書處，以便祕書處登記公布。
(盟約第十八條)。
- (七) 勉力保證男女及幼童勞工條件之公允及合乎人道。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八) 對於管轄地域內的土人，保持公平的待遇。
(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 (九) 委託國聯監督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一切毒品，並軍械彈藥貿易等的協約。
(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十) 採用必要辦法，為國聯所有會員保障，並維持其交通及通運的自由，及商務上的公平待遇。
(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十一) 勉籌國際的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盟約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十二) 對於得有准許的各國紅十字會，其設立及合作，應鼓勵並贊助之（盟約第二十五條）。

會員加入以後，若想退出，可在兩年之前，預先聲明。不過在退出的時候，須將所有國際義務，及爲盟約所負的一切義務，履行完峻。如果一個國家，違犯盟約，國聯當然可勒令牠出會。

(四) 國際聯盟的大會

按照盟約，國聯本身有三個機關，(一)是大會；(二)是行政院；(三)是秘書處。此外還有各種專門及顧問機關的組織，並有兩個重要的獨立機關，即國際法庭及國際勞工組織是也。國際法庭與國際

勞工組織，因與國聯本部無涉，故本書不具論。

先說大會。盟約的第三條與第五條明示大會的範圍及其宗旨。大會由會員國的代表組織之。每會員國家所派出的代表，至多不能超過三人；表決的時候，只有一票。專家顧問及秘書等不限定人數。大會每年九月第一星期開始在瑞士的日內瓦舉行；開會的時間，大概有一個月左右的光景。如遇特別事故，經行政院多數決定的請求或大會多數通過的議案，可以召集臨時大會。

開會時，先由國聯行政院的現任主席爲臨時主席，次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十二人。由會長與副會長組織總委員會，督促全會進行。爲討論方便，通行迅速起見，全會復分設六個常務委員會，分担議事日程中所列的各問題。每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十二個副會長分任之。每個委員會，各會員國都可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一委員會是討論憲法與法律問題的。凡關於盟約的修改，程序的問題，及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都屬之。第二委員會是討論專門組織的。凡衛生，交通與轉運，經濟與財政等等專門問題屬之。第三委員會是討論裁軍問題的。凡軍縮，制裁，安全等等問題屬之。第四委員會是討論國聯的內部組織及財政的。凡預算攤派會費等問題屬之。第五委員會是討論社會問題的。凡關於鴉片問題，防疫問題，販賣婦孺問題，智識合作問題等屬之。第六委員會是討論政治問題的。凡新國家的加入，委託統治，國際爭端，及少數民族問題等屬之。

大會的實際工作，大體都是在這六個委員會中進行。大會把國聯各機關的報告，及各委員國所擬的各辦法草案，交付各委員會。每委員會指定一個報告員，把討論的記錄，及委員會所擬的結論送至大會，以供採取。而這六個委員會，有時又復設分委員會，分別討論個

別的特殊問題。此外大會可隨時設立特別委員會，如出席證書委員會；會議程序委員會等等，以担任特定的事務。

根據盟約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可見其範圍之空泛。至於其特別的任務，可分列如左：

(一) 新會員入會的通過。

(二) 行政院非常任理事的選舉。

(三) 對於國聯預算案的監督，反對於國聯各機關的行使職權，並刪除未得牠許可的事業經費。

(四) 依照計算表，將國聯經費分配於各會員國。

(五) 對於不能實行的條約，以及對於維持某種國際地位而足使世界和平發生危險者，得邀請國聯會員從新審查之。

(六) 考核行政院的工作報告，並指示行政院及秘書處嗣後應進行的一切方針。

(七) 盟約的修正。

此外根據國際法庭的章程，大會協同行政院有選舉法官的權利。國聯本身並沒有實力做後盾。牠所靠的還是世界輿論。而集中輿論與表示輿論的是大會。集世界各國的政治家於一堂，其一舉一動，由新聞記者傳之電報，電報傳之報紙，報紙傳之各國人民，影響之大，亦非同小可。

國聯公用的語言是英法文兩種。凡演說詞用英文的，就翻成法文；用法文的，就翻成英文。但各代表也可以用他種語言，只要他自己使人翻成英文，或法文，然後國聯的翻譯，照常譯成那第二種公用語言。

歷屆大會的議事日程，大約包括下列數項：（一）行政院報告一年以來的事務；（二）上屆大會所決定付討論的問題；（三）行政院交議的問題；（四）會員國代表提出的問題；（五）上屆決算的報告及下屆預算的通過。

大會的議決案，平常須全體一致通過。不過也有例外：（一）關於一切程序問題，如各種調查委員會的指派，都是取決多數；（二）新會員入會，只要三分之二的通過；（三）經行政院全體的通過，大會多數的贊成，可以增加行政院理事人數；（四）排解國際爭端的報告，只要多數通過；（五）盟約載明媾和條約的條文，指定多數可以表決的事項，（六）通過建議書或希望書，取決多數，沒有法律的效力，及強制的力量，只是一種希望有道德上的功能而已。

須全體可決的原則，乃是尊重會員國主權的意思。由此可見大會

不是一種國際立法機關，而是二種外交代表會議。普通只要二國反對，便可阻礙任何決議。明乎此，便知國聯的權力，實微乎其微矣。

五 國際聯盟的行政院

國際聯盟行政院的理事，分爲兩種：一爲常任理事，一爲非常任理事。原來行政院的常任理事只有四國；非常任理事也只有四國。到了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以後，常任理事變爲五國，即英法日意德是也；非常任理事增至九國。現在總共有理事十四人，代表十四國。

爲什麼理事要分兩種呢？因爲國際關係，表面看來應該建築在平等的原則上；但實際上，各國之間，無論從軍力，財力，人口，政治，文化等方面去看，實在不是平等的。你要英國與古巴在國際組織上完全站在同樣的地位，英國那裏願意？爲調停這種法律上的平

等與事實上的不平等起見，特在大會與行政院的組織上面，採取一種折衷的辦法。

我們知道，大會是每個會員國派代表三人組織之，每會員國都有一表決權。這便是承認各會員國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則。

行政院便不是如此。盟約第四條開頭便規定：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的代表，與聯盟其他四會員的代表組織之。此聯盟的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

換句話說，協商及參戰領袖，如英法日意美五國，毋須經過大會選舉，便永遠是行政院的理事；其餘理事須『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這便是承認各會員國在事實上的不平等。美國因為沒有批准和約，所以沒有加入國聯，所以行政院原來只有英法日意四國是常任理事。

盟約第四條第二節，為將來位置強國加入常任理事起見，除第一

節所指定的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外。不得有下例的規定：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盟之其他會員爲行政院常任理事』。

一九二六年德國之變爲行政院常任理事，便是根據這點。

常任理事既可增加，非常任理事當然也應該可以增加。所以第四條第二節底下接着說：

『行政院經同樣的核准（指大會而言），得將大會所選舉列席於行政院的聯盟會員之數目增加。』

據此，非常任理事，由四個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增加至六個，又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增加至九個。

關於非常任理事的任期，及被選舉連任的條件，由大會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現在的辦法是大會每年選出非常任理事三人，三年一

任，任滿之後，三年以內不能再當選，但由該會員國的請求，經大會三分之二的通過，則不在此例。因為行政院的位置，在國際上非常重要，所以各會員國競爭非常任理事極烈。

行政院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其時期爲一月，五月，九月。如遇特別事故，可召集特別會議。

開會地點多在日內瓦，每屆開會主席，根據各會員國法文字母的次序輪流担任，但在瑞士以外的國家舉行時，即由該國代表主席。每理事祇有一投票權，並祇有代表一人。開會的程序很簡單，對於每種事件，都指定一報告員辦理。但這報告員所代表的國家，須對於所辦的案件，無利害關係。報告員，可以找秘書處的專門人員幫忙，並擬定一解決方法，提交行政院。

行政院開會平常是公開的；如有必要，可以秘密舉行。但無論公

開與秘密議事記錄總要公布的。一切決議，除盟約或和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都須全體一致的通過。但關於開會的程序，和約中少數民族條款的修改，及聯盟會員相互間的爭端的建議，可用多數表決。此點與大會相同。

行政院與大會一樣，可以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根據這點，行政院及大會共同負有解決國際爭端的任務。至於行政院與大會的關係爲運用活潑有轉圜餘地起見，盟約特不爲之明白規定。行政院是由大會產生的，行政院的理事，也是大會的會員。他們的關係是由秘書處時常密切的聯絡起來。

此外國際法庭法官的選舉，也是由行政院與大會依照規則選出。

說到行政院的特別任務，有的是盟約規定的，有的是根據和約規定的。盟約規定的是：（一）裁軍計劃的預備；（二）監督各國委託統

治權的施行；（三）核准秘書長對於秘書處人員的任用。和約規定的是：（一）行政院以沙爾地方暫時統治的資格，任命該地行政委員會的委員，並接受委員會每三個月一次的報告。凡關於沙爾的案件，行政院以多數取決。至一九三五年由該地人民投票決定其永久的地位後，行政院此種職權，即告停止；（二）行政院任命由國聯保護的丹齊自由城的高級委員，並處理該城與波蘭所發生的爭端，（三）行政院監督各國內少數民族的保護，使各國尊重此等民族語言及宗教的權利。

在國聯三個機關當中，以行政院為最重要。一來因為牠的權力很大。大會有的權力；牠大概都有；牠特有的權力，大會倒是沒有，二來因為牠包括強國在內，通過的事情，有幾大強國做後盾，其他小國大概不敢有什麼異議。三來因為組織簡單，人數較少，運用很容易，

集會很方便，並且開會次數較多，對於事務的處理，迅速而且有恆。
行政院可以說是國際聯盟的靈魂。

(六) 國際聯盟秘書處

秘書處是國際聯盟的行政機關。牠現有職員六百人左右，包括有五十個國籍。秘書處的職員是向秘書長負責的。他們不能接受別處的命令，尤其不能接受他們本國政府的命令。他們執行職務的時候，可以享受外交官的特權及待遇。

第一任秘書長，盟約附款內已指定英人德留蒙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担任，直到而今。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的核准委任之」。其他秘書處的秘書與職員，照章是由「秘書長得行政院的核准委任之，」並向秘書長負責。事實上，各部部長或監督，對於

本部的部員，有權可以選派，不過須得祕書長的核准，及聘任委員會的協助。在國聯初成立的時候，對於職員的聘用沒有什麼標準，完全是由祕書長或他底下的重要職員，用他的名義去物色。後來祕書處慢慢的上了軌道，各部的工作，都已確定，於是有一種考試並選任的混合制度發生。或者由於國聯代表的示意，或者由於重要人物的推薦，或者由於祕書處裏面職員的介紹，或者由於本人自己的請求，如果祕書長認為候聘者的資格滿意，那麼再經過一種會談及考試。若是會談及考試的結果滿意，便在祕書處試習一年；如無過錯及辦事不力之處，才能得到正式的聘約。凡屬於聯盟或與聯盟有關係的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不分男女，均得充任。但是事實上國聯會員國的國民比非會員國的國民，總要佔便宜一點，國聯裏面強國的國民，比較弱國的國民，又要佔便宜。這也是我們應注意之點。

秘書長總理全秘書處的事務，並且當然爲大會及行政院的祕書長。凡是關係祕書處政策的問題，都須得到他的核准。各部部長只在本部裏面，關於專門的問題，才能自有主權。他時常出去遊歷，一方面在考察各國的政治情形，還有一方面在宣傳國聯的進行狀況。

副祕書長一人（法人）次祕書長三人（日意德各一人），輔助祕書長，督察全祕書處的進行，並備祕書長的諮詢。副祕書長對於財政經濟，轉運衛生，鴉片等專門問題及人道事業，須特別負責。其餘三個次祕書長，有一個對於祕書處內部的行政，訓練，委任人員等問題須特別負責；有一個兼任國際事務局與智識合作部的部長；還有一個兼任政治部的部長。

除上面這幾個人外，祕書處分爲下列十一部。每部由部長或主任管轄之。每部職員人數不等，少的有六七人，多的至四五十人。

(一) 政治部——管理關於安全的各種問題，根據盟約第十，十一，十五，十六，及十七各條，協助秘書長處理各方交來關於國際的爭端，戰爭或戰爭的危險，破壞盟約的國家之制裁等等問題。

(二) 法律部——研究各種法律上的問題，以備國聯各機關的諮詢，並管理條約註冊事項。

(三) 情報部——管理向外宣傳國聯的各種活動，發行月刊，小冊子，及其他種刊物；與新聞記者，教授，著作家，及其他私人或團體聯絡。

(四) 經濟財政部——發行刊物，如關於財政，中央銀行，金融，及統計等等。凡關於經濟財政問題，皆由此部先作專門研究。

(五) 通運部——研究鐵路，輪船，郵政，電報，電話，航空等問題。

(六) 衛生部——研究各種疾病，公共衛生，及防止傳染病等問題。發行有衛生年鑑，流行症年刊，月刊及週刊。

(七) 社會部——部長一人。研究及宣傳關於鴉片販賣，婦孺販賣等問題。

(八) 國際事務局及文化合作部——凡已有的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的認可，都應置於國聯管理之下，由此部與之聯成一氣。關於文化合作委員會的秘書事項，也由此部担任。

(九) 裁軍部——担任國聯各種裁軍委員會的秘書事務；發行報告及特別文件。每年出版軍備年鑑一次，包羅各重要國家的軍備情況。

(十) 委託統治部——研究調查及籌畫委託統治事宜。

(十一) 行政委員會及少數民族部——凡各行政委員會及少數民

族問題，皆由此部籌畫，研究。

關於秘書處內務方面，有註冊處，收發處，速寄處，打字處，文具處，會計處，出版處，翻譯處等。還有一圖書館，收藏了十萬多冊關於國際關係的書。

秘書處為謀與各重要國家的政府聯絡起見，在柏林，倫敦，巴黎，羅馬及東京還設有分辦事處。此外牠還有九個附屬機關。三個是專門組織，即（一）財政經濟組織，（二）通運組織，（三）衛生組織。六個顧問委員會，即（一）陸海空軍問題研究委員會，（二）委託統治委員會，（三）保護幼童及青年委員會，（四）鴉片及麻醉藥委員會，（五）文化協作委員會。各委員會沒有決定權。只能替國聯做預備工作。

凡提交國聯的事件，都由秘書處搜集一切有關的材料。牠不但關

必世界報紙的評論，並且注意各團體代表的意見。國聯所有什麼消息，也有祕書處傳播出去。除通告及重要會議的議事錄外，祕書處還印行一種月刊，報告國聯工作。每年並出一年報。如必要，又印行許多小冊子。

國際聯盟的工作之所以有相當的成功，就不能不說大部分是因為有這麼一個永久的祕書處存在，因為有牠，所以大會與行政院能按時召集。更因為有牠，所以大會與行政院能有極詳細的材料，及計劃。又固有爲牠，國聯才有繼續不斷的生命，與以前的國際會議不同。

(六) 國際聯盟的地點

盟約第七條規定：『以日內瓦爲聯盟所在地』。爲什麼要定在這個地方？

當初曾有人提出海牙。但是歐戰以後，一般人對於海牙兩次和平會議，及海牙公斷處，都發生一種反感，不願意再把國際聯盟放在這個地方。不管在理性上是否合理，這種反感竟使海牙落選。

有許多國家主張比京不魯捨，一來因為接近倫敦巴黎；二來因為比利時在歐戰中有特殊紀念的價值。惟其如此，別的國家，尤其是美國，從反面看來，不能贊成。接近倫敦巴黎，便易受英法的影響。落在比利時，便易引起歐戰的宿仇舊怨。

最後還是威爾遜總統所選擇的日內瓦佔了優勝。日內瓦在歐戰期中是紅十字會所在地，並且原來是一個自由的共和國家。瑞士自從一八一五年後，便是嚴守中立；而且地勢上居歐洲的中心。選到此地，自然適宜。

根據過去十年的歷史，日內瓦的確比較是選得其所。一個磅山依

湖的小城市，一般人民沒有排外的思想，呈一種很濃厚的國際色彩。一般國聯的辦事員處在其中，比較能從國聯的立場着想，不至完全爲國家觀念所蒙蔽。若是換在倫敦或巴黎，空氣完全兩樣，很難保持公平的態度。不但如此，日內瓦還有許多別的國際的組織，能與國聯彼此收聯絡的功効。今日的日內瓦，簡直可說是一個國際的城市。

(七) 國際聯盟的經費

原來的規定，國聯的經費，是由各會員國按照國際郵政會的分派方法分担。那麼國際郵政會的分派方法又是怎樣？

根據人口，國土，會務三者的多寡，爲比較的原則，把所有加入郵政會的國家分爲七等。一等担任二十五分，二等二十分，三等十五分，四等十分，五等五分，六等三分，七等一分。若要知道一個會員

國要出多少，先把各國所担任的分數總共加籠起來，去除用費的總數，便知每分應出的數目；再根據每分數目，去乘各國担任的分數，便知每年各國應分担的經費。

國際聯盟採用這種辦法發生幾種困難。第一，郵政會的等級，差別太小。譬如，英國担任最高額二十五分，里比亞担任最低限度一分，成爲二十五與一之比；但是英國的收入，至少四千二百五十倍於里比亞。第二，因爲各國看見郵政會的經費很小，大家爲面子起見都要爭列一等，連澳大利亞，印度，坎拿大以至於我們中國，都不肯落人後；殊不料國聯用下來的結果，要大家拿出錢來的時候，才知數目並不很小，不免有點心痛。於是有些國家起來要求改變，認爲這種辦法不很公平。這個問題，不但大會屢次討論，並且還有委員會去作專門研究。起初打算要國際郵政會改變等級，以便國聯可以效法；但是

如果要得到加入郵政會國家三分之二的同意，其勢非要有兩年的時間不可。況且這點小事，國聯不能自謀辦法，而靠別個較小機關去決定，未免有辱自己身分。所以到一九二五年九月，終竟自己找出一種分派的辦法。

以收入與人口兩者為標準（中國印度的人口，只以歐洲人口最多的國家計算，此為例外）。英國担任一百零五單位，法德各担任七十五單位，意日各担任六十單位，印度五十六單位，中國四十六單位，西班牙四十單位，坎拿大三十五單位，波蘭三十二單位，由是以下，用不着我們都列出來。總共為一萬零十五單位。以一萬零十五單位，去除預算案的總額，便得每單位應出的錢。再以各國所担任的單位，去乘每單位應出的錢，便得各國應出的錢。

每年到二三月的時候，各部便要開始起草預算，四月，大概是各

部部長與祕書長，會計商酌決定的時期。預算草案擬定之後，五月間便要交給監查委員會。這個監查委員會是由行政院派的，包括委員五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爲財政專家。牠的唯一任務，是詳查預算草案，愈減省愈好。

到九月開大會的時候，預算草案先交第四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審查的目的，無非設法再把預算再行縮緊。國際聯盟的祕書長，國際勞工組織的局長，國際法庭的書記官，以及監查委員會的主席都須出席，以備質問。最後，預算草案才交大會表決。如是，預算案經過三番四覆的審查，到通過的時候，實在是減無所減，省無可省了。

十一月，祕書長便通知各會員國所應分担的經費數目。照這幾年的預算案看來，每年大概要用四百五十萬美金左右，每單位大概約在四千五百美金左右。

許多會員國，每次開大會，都是極力設法限制國際聯盟的經費。

其實各國所担負國聯的經費，較之所担負的軍費。真是渺乎其小。我們拿英國來做比濬。英國單是造羅德列 Rodney 與納爾遜 Nelson 兩個兵艦，每個就花了三千五百萬美金；羅德列一艦每年所需要的維持經費，就要一千萬美金。換句話說，單是拿英國造那兩個軍艦的錢，便可維持國際聯盟十四年。單是拿英國維持一個軍艦一年的經費，便可維持國際聯盟兩年有餘。單是拿英國一年的全部軍費，便可維持國際聯盟一千七百年！

然而一般國家情願花無數的錢在軍備上面，而不願花稍許的錢，去增加國際聯盟的工作，以謀世界的和平與進步，這豈不是表示人類眼光的近視？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端

(一) 盟約上的根據

盟約自第十條起，至第十七條止，都是關於國際爭端的解決。我們若是要研究牠在這方面的活動，不能不從這些條文說起。

凡是國際的會員，都應尊重及保持彼此的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

如果有人去破壞，那麼行政院應該設法防止。(以上第十條)

凡有戰爭或戰爭的危險發生，不管牠是否馬上涉及國際任何會員，國際都認爲與本身有關，應該採用快而且好的方法，以維持各國間的和平。並且如果遇到此等事情，無論那個會員，都可馬上請求秘書長召集行政院。

又，如果有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害國際良好諒解的情勢，無論那個

員，都可以提出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以上第十一條）

若國聯會員彼此間發生爭端，其勢將至於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無論如何，非等到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期滿以後，不得從事戰爭。不過公斷員與法庭的判決，應在相當時間以內發表，不能拖延太久；行政院的報告，更規定須在六個月以內宣布。（以上第十二條）

假使國聯會員彼此間發生爭端，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得到圓滿解決者，那麼便應將該問題提交公斷或依法解決。凡關於條約的解釋，國際法的問題，國際義務的破壞及其賠償的範圍，都是認為適於公斷，適應於法律解決。而受理此項爭端的法庭即為國際法庭，或各造所同意的任何裁判所。

公斷與法庭所下的判決，國聯會員應完全誠意實行，大家對於違行的方面，不能從事戰爭。如果有不違行的事情發生，行政院應該想辦法使判決發生効力。（以上第十三條）

如爭端不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那麼便應提交行政院。無論那造，可將爭端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就應該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的各造應將案情的說明書，連同有關的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並且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行政院接到此項爭端之後，應盡力設法解決；如果成功，那麼須將經過的事實及解決的辦法，酌量公布。

倘爭端不能照上面那樣解決，那麼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的表示，應繕發一種報告書，說明爭端的事實，及其所認為公平適當的建議。

爲違重少數的意見起見，行政院裏面任何會員，也可將爭端的事實，及其本國的決議用說明書宣布出來。

如果行政院的報告書，除了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過全體一致的贊成，那麼國聯會員就不得對於違從報告書的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如果行政院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不能得到全體一致的贊成，那麼國聯會員，便保有權利，採取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的必要舉動。

如果相爭各造之中，有一造聲明，該項爭端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以內的事件，並爲行政院所承認，那麼行政院就應該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端的建議。

行政院得將任何爭端，移交大會。並且相爭之一造，如有這種請

求，也應如此辦理，不過這種請求，須於爭端交行政院後十天以內提出。

凡是移交大會的案件，所有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二條關於行政院的行爲及職權，大會也適用。大會的報告書，除相爭各造的代表外，如經列席行政院會員的代表，及其他會員多數之核准，應該與行政院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理事全體核准者，有同等的效力。（以上第十五條）

國聯會員如有不願盟約第十二條，不提交公斷，法庭，或行政院解決，或不等判決或報告宣布後三個月期滿以後，便從事戰爭；又如有不願盟約第十三條，對進行判決的會員從事戰爭；再，如有不願盟約第十五條，對遵從行政院或大會的報告之會員從事戰爭，那麼此種戰爭行爲，即認爲是對於國聯所有其他會員的戰爭行爲。其他各會

員，應該馬上與他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的關係；禁止本國人民與該國人民的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國家（不管他是否是會員）的人民，與該國的人民，在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上之往來。

遇到此種情形，行政院應該向有關係的各國政府建議，俾國聯會員各出海陸空軍力，組成軍隊，以保護國聯的盟約。

又實行財政經濟絕交的時候，各會員間應該彼此互助，以便減少受損失越好。如果破壞盟約的國家，對於國聯任何會員，施行特殊的手段，其他所有會員應該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對於擁護盟約的國家，如果軍隊要借路，便須給以便利。

凡是違犯盟約任何一項者，經行政院其他理事全體一致的通過，可以令其退會（以上第十六條）

若會員與非會員，或非會員與非會員有什麼爭端，那麼便應邀請

非會員的國家，接受國聯的義務。此項邀請，如經接受，那麼盟約第十三條到第十六條的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的變更外，一概適用。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該馬上調查爭端的情形，並建議最適當最有效的辦法。

如果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接受國聯會員的義務，以解決爭端，而向國聯一會員國宣戰，那麼國聯便可採用盟約第十六條的規定去對付牠。

如果被邀請的兩造，拒絕接受國聯會員的義務，以解決爭端，那麼行政院便應設法，防止戰事並解決該項爭議。（以下第十七條）。

上面所舉，都是盟約條文的大意。國聯對於國際爭端的處理都是從此出發。表面上看來，這些條文，何嘗不光明正大；若是真能照這

樣做去，國際上一切的爭端，當可得到公平的解決。但是我們知道，國聯本身沒有強制的力量，是一個空的機關，牠的力量，還是要看牠的會員，尤其是英法日意德那幾個强有力的會員。在現今的情形底下，世界還是自私自利，弱肉強食的世界，所以國聯雖在白紙黑字上，說應該如何抱公平的態度，去解決國際的糾紛；而事實上，國聯實在為幾個強國所操縱，為現代的國際道德所限制，不能兌現，有時竟成爲一張廢紙。

讀者不信，請看過去十年的經驗。

(一) 阿蘭羣島事件 Aland Islands

這是國聯處理的第一個爭端。芬蘭及阿蘭羣島原來是屬於瑞典的，到一八〇九年拿破崙戰爭時候被俄國割去。英法兩國爲減少俄國

在波羅的海的勢力起見，特於一八五六年逼俄國訂一協約，以阿蘭羣島爲中立地域。歐戰末了，芬蘭本民族自決的原則，宣告脫離俄國獨立，先後經各國承認，連瑞典也包括在內。並且瑞典承認的時候，對於阿蘭羣島也沒有什麼保留。但是這些島介在瑞典與芬蘭的中間，地勢非常險要；大多數的島民，又是屬於瑞典血統；所用的語言文字，也是瑞典的語言文字。因此這些島民，發生一種朝歸瑞典的運動。芬蘭政府當然不能容忍，於是派兵前去鎮壓。瑞典表示同情於這些島民，也不能不起而抗議。以致兩國之間，空氣非常緊張，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這是一九二〇年的事情。

英國政府根據約第十一條……凡牽動國際關係的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的良好諒解者，聯盟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特請行政院注意。而瑞

與芬蘭也都贊成行政院出來調解，瑞典那時並不是行政院的會員，但是根據盟約第四條「凡聯盟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至於芬蘭那時還沒有加入國聯，但是根據盟約第十七條「……應邀請非聯盟會員……承受聯盟的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的條件，以便處理此項爭端，」於是也正式列席於行政院。

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在倫敦召集會議。芬蘭立即聲明阿蘭羣島與芬蘭政府的糾紛，完全是芬蘭內部的事情；根據盟約第十五條「如相爭各造之一造，聲明該項爭端，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以內事件，並為行政院所承認，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端之建議，」認為行政院沒有權力受理，這顯然是法律上的問題。那時國際法庭既然還沒有成立，行政院經兩造的同意，只好委派

一個法家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結果，法家的意見，認為行政院有權可以處理，於是行政院宣告繼續調解。

行政院然後派出一個調查團，包括比利時人一，瑞士人一，及美國人一，去實地考察情形，並提出一個解決辦法。一九二一年六月，該調查團報告到了行政院，行政院便根據該項報告通過了一個決議；一方面，承認芬蘭在阿蘭羣島的主權，他方面，認為應該保障島民的瑞典民族性質。這個決議，芬蘭瑞典都願接受。後來在日內瓦開了一個十國會議，締結一種協定，便把行政院的決議，包括在內，並且把該羣島劃成中立及非軍事地帶。如果將來有什麼問題發生，該項協定規定，仍須由國聯出來調解。

這件事情是小國與小國的問題，背後沒有強國在後面搬弄，所以行政院能順利的裁決，裁決以後，有站在行政院後面幾個強國做後

盾，瑞典與芬蘭兩個小國不能不服從。

(三) 波蘭與立陶宛的爭端

歐戰末了，波蘭與立陶宛都先後宣布獨立。立陶宛西北兩方面的邊界都是很清楚，不發生什麼問題的，惟有南面與波蘭相接，民族雜處，沒有天然的界限。自然，兩國都想佔便宜，不願吃虧於是不免爭執起來。那時正是俄國共產革命有危及西歐的趨勢。西歐各國很希望波蘭去抵抗蘇俄不願意牠再與鄰國發生什麼糾紛，所以協約國的最高會議出來劃定東歐的國界，使兩方可以暫時相安無事，因此，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便有所謂「厥莊線」Curzon line 的規定，據此。最重要的維拿城 Vlna 及其全省，都歸入立陶宛。這時候波蘭正在與俄國開戰沒有功夫來抗議此事。而且所謂「厥莊線」，不過是暫時

的界限，等到波俄戰爭結束以後，還須重新作永久的解決。

不料在波俄戰爭沒有解決以前，波蘭與立陶宛便忍耐不住竟鬧起來了。波蘭認爲對俄戰爭，不僅關係波蘭，並且關係立陶宛，所以兩國應該共同担負這種責任。在立陶宛方面，却不這樣想法，竟拒絕與波蘭合作，以致波蘭大敗而退。俄國軍隊乘勝進佔領維拿，立陶宛也不加以反抗，並且反與俄國表示好感。不料波蘭後來忽然奮起反攻，竟能轉敗爲勝，使俄軍大敗而退。俄國乃故意大賣人情，轉與立陶宛於一九二〇七月二十日締結莫斯科條約，承認維拿是立陶宛的領土。波蘭聽見這個條約，對於立陶宛當然十分憤慨。於是波蘭與立陶宛兩國之間，戰雲彌漫，隨時有破裂的可能。

爲避免這種戰爭的危險起見，波蘭特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五日請求國聯出來干涉。立陶宛接到國聯的邀請，也沒有拒絕。於是行政院九

月十六日集會於巴黎，相爭的兩造都派代表出席。結果兩方都答應暫以「厥莊線」爲界，並各將軍隊向後撤退，以免發生衝突。

但是不久局勢忽然大變。波俄戰爭結果，俄國完全失敗，並且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波俄所訂的瑞架和約 Treaty of Riga 俄國又以前此割讓給立陶宛的地方，割讓給波蘭。於是立陶宛的地位，大受打擊；而波蘭的氣餒，高出萬丈。

情形的複雜，還不止此。十月九日，忽然有一波蘭軍官扎里哥斯基 Zeligowski 領着一羣非正式的軍隊，進佔維拿，組織政府。波蘭政府一方面否認這種行動，表示毫未預聞；他方面，又聲明在維拿人民沒有表示意見以前，反對別國派兵去驅逐扎里哥斯基。

因此，波蘭與立陶宛的爭端變成一種新的形勢，波蘭要求在扎里哥斯基統治之下舉行維拿人民投票表決，由該地人民自己決定去就。

在行政院方面，認爲由當地人民自己表決，未始不可；不過若在扎里哥斯基武力之下舉行，必不能得到該地人民真正的意思。結果行政院決定由國聯去監督投票事宜，同時扎里哥斯基須退出維拿。

行政院於是派了一個委員會，包括比法英意西五國代表，前往維拿辦理投票事宜。這個問題正是有希望解決的時候，立陶宛一面怕法比等國偏袒波蘭，投票結果於己不利；他面又受了俄國的暗示與恐嚇，忽然表示異議，拒絕國聯派去監督投票。於是國聯派軍的計劃，不能實現。

行政院乃推出海門時 Hymans 協同波蘭與立陶宛的代表，在比京不魯捨開會調解，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三日止，仍無效果。大會與行政院，都認爲事到如此，沒有辦法，不能再進一步。因此，在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特令監查委員會退出。

後來，大使會議出來干涉，以瑞架條約爲根據，劃清波蘭邊界，

將維拿判給波蘭；但同時波蘭沒有完全得到她所要得到的地方。

這件事情，國聯之所以不能解決，乃是因爲波蘭後面有法國的關係，立陶宛後面有俄國的撥弄。這個爭端，雖不是發生於兩個強國之間，但行政院仍不能解決。

四 上西利西亞問題

上西利西亞是前德國產煤鐵的重要區域。在巴黎和會的時候，波蘭認爲該地人民，多屬波蘭民族，故要求割與波蘭，德國表示堅決反對。和會乃決定派一協約國委員會，率領若干軍力，前往上西利西亞，舉行居民投票，測驗投德或投波的意向，以便協約國最高會議作最後的決定。（見凡爾賽條約第八十八條。）

協約國委員會由英法意三國代表組織之，以法國代表爲領袖。在該委員會監督之下，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投票結果，七十二萬六千票是主張歸德的；四十七萬一千票是主張歸波蘭的，十七區有十三區是投德的；而在這十三區裏面，只有四區投德與投波的票相差不多，其餘九區，投德的佔百分之六四·五至九十五。這種投票的結果，大概工業區域與礦業區域多是傾向德國，鄉間農業區域多是傾向波蘭。實在出乎波蘭意料之外；乃改變方針，退而要求割讓波蘭得票居多的區域。但是在德國方面，則認爲居民投德國的票既佔多數，那麼全個上西利亞應該完全歸德。兩方正是在那裏爭不下，忽然有一波蘭人名叫柯方錫 *Korfanty* 者，聚合非正式的軍隊佔據上西利亞一大部分，德人爲抵抗起見，也有同樣運動的醞釀。

這個問題的複雜還不止此。因爲協約國委員會的意見也不一

致。法國一面想牽制德國，一面想監視蘇俄，做極力偏袒波蘭。英國不願意法國壟斷歐洲大陸政治，在巴黎和會，已經明白反對將西利西亞全部劃歸波蘭，主張由居民投票決定去就，現在投票結果，既然傾向德國，那麼便應全部歸於德國。由是法國左袒波蘭，英國幫助德國；意大利同情於英國的主張。在這種情形底下，委員會自然解決不了。只好提交協約方面最高會議。最高會議經過四日的討論，因為英法意見不能妥協，仍無結果，於是才提交國際聯盟。

那時候，正是日本石井大使代理行政院的主席。他便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集行政院臨時會議；結果推舉比利時巴西中國及西班牙四國的代表，在石井指導之下，組織一委員會，去審查該項問題。該委員會費六個星期的功夫，在十月十二日提出一種報告，得行政院一致的通過。行政院通過以後，即用勸告的形式，送交最高會議。

濟會議於十月二十日，決定完全接受。於是上西利亞問題乃得宣告解決。行政院所通過的解決辦法，除將上西利亞瓜分與德國及波蘭外，對於金融，關稅，鐵路，水利，電力，工業組織種種問題也有詳細的規定，以免一般居民感受不良的影響。

這件事情，德國波蘭兩方面都有後援，所以解決頗費周折。其所以最後終能得到解決者，乃因英法兩方面不願爲這事而發生很大的裂痕。而戰敗後的德國與新興的波蘭，地位不相上下，所以能同意各自讓步的妥協辦法。

五 柯夫事件

一九二一年，大使會議決定派一委員會去劃清希臘與亞爾巴尼亞的邊界。一九二三夏天，這個委員會開始工作。希臘人民認爲該委員

領袖戴林尼 Indign 將軍(意大利人)有意偏袒亞爾巴尼亞不勝忿怒。於是竟有激烈分子數人，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把戴林尼以下四個意大利人及一個亞爾巴尼亞人，(担任翻譯)殺於途中，逃去無蹤。事出之後，意大利全國震怒，墨梭里尼政府，旋於八月二十九日向希臘提出七項要求，其中有下列三項，希臘不能立即答覆：(一)澈查此次犯罪原委，並須允許意大利駐希臘使館的軍事參贊參加；(二)犯罪者一律處以死刑；(三)五日之內，賠償五千萬里拿。意大利政府便於八月三十一日，不顧一切，派出海軍，將柯夫島 Corfu 實行佔領。

次日，希臘訴諸國際聯盟及大使會議。根據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希臘向行政院證明意大利的行為有違反盟約的義務。因為第十條明明規定，聯盟會員如有爭端，應交國聯解決；在裁決以後三個月以內，不能從事戰爭。並且第十五條也明明規定，任何相爭之一

造，可將爭端提交行政院，行政院可派員調查。現在意大利不管三七二十一，採取戰爭的手段，顯然是破壞國際聯盟的盟約。希臘代表並聲明願意服從行政院的裁決。

意大利代表聲明與意大利國家體面有關。不能完全聽從國聯的決議外，並說大使會議已經出來解決，行政院可以不必受理。行政院無可奈何，只好將各種文件移交大使會議。大使會議的解決辦法如下，希臘與意大利都表示贊同：

- 一，希臘向意大利，亞爾巴尼亞道歉。
- 二，在希臘京都雅典舉行遇難人負喪禮，希臘內閣須全體參加。
- 三，舉行喪禮之日，意大利，英國，法國兵艦到肥列安（Phalerum）時，希臘海軍須向該三國國旗鳴砲二十一響致敬（意大利兵艦前導。）

四，遇難人員靈柩運回國時，希臘須派兵致軍禮。

五，希臘須從速偵察兇手，並加以嚴辦。

六，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英，法，日，意四國代表組織之，其任務在監視希臘的初步調查，並限於九月二十七日以前須完成工作。另由大使會議派一委員會，監視本項各條件的執行。

七，希臘須負擔賠款，其數目由國際法庭根據調查的結果定之，但爲担保交款起見，希臘須先交出五千萬意大利里拿，以爲抵押。

這是一個大國與一個小國爭端。大國反對國聯干涉；行政院畢竟無法解決，不能不移交代表英法意日四強的大使會議。由此可見，國聯對付小國猶可，對付大國便束手無策了。

六 希臘與保加利亞的爭端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兩點鐘，一個站崗的希臘兵士，越過保加利亞的邊界，被一個保加利亞的兵士打死，於是兩國的兵士，便互相衝突起來，各有死傷。到了二十二日，秩序慢慢恢復。但是希臘政府，激於民氣，竟派了大批的軍隊，侵入保加利亞的國境。保加利亞一面採取守勢，不與交鋒；一面提出國際聯盟請求解決。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十月二十三日接到保加利亞的請求，立即發出通知，召集行政院會議。同日下午行政院長白里安，發電與希臘及保加利亞兩國政府請即撤兵；如果從事戰爭，便是破壞國際盟約，須負嚴重責任。二十六日，行政院便在巴黎開會，先決定請兩國政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出撤兵命令，於六十小時內完全將兵撤回原防；並由法英意三國在伯爾格來得 Polignac 的軍事參贊。就近前往糾紛地點，報告撤兵情形。二十八日，行政院接到報告，說撤兵的命令已下；二

十九日行政院又接得報告，說希臘軍隊已完全撤退。

行政院請兩國軍隊撤回原防，不致立起衝突後，於是開始來考察事實，確定責任。據查，保加利亞政府，曾向希臘政府提議組織一混合委員會，去調查該項事件發生的經過。希臘政府不予贊成，並且向保加利亞政府提出要求賠償損失，懲辦負責軍官，及賠款兩萬金磅作為撫恤遇難家屬之用。希臘政府又曾下令軍隊，許其採取必要的手段，以保衛國土，及兵士的安全。希臘軍隊確實侵入了保加利亞國境五英里左右。據希臘政府的電報，說保加利亞曾侵入希臘土地。但保加利亞政府聲稱，保加利亞軍隊從未侵入希臘，並且曾下令與希臘軍隊抵抗。

保加利亞代表在行政院會議的時候，當然是伸訴自己如何被人家侵略，自己如何沒有抵抗。希臘代表的態度，很像柯夫事件的意大利

代表一樣，總是極力辯護牠的行爲，說希臘派兵乃是出於正當的自衛。但是同時兩方都表示願意接受行政院的決議及調查。

行政院於是派了一個調查團，以英，法，意，荷蘭，瑞典五國代表組織之，去實地調查詳細情形。費了三個星期的功夫，該調查團報告說，希臘政府因爲誤信保加利亞軍隊侵入希臘的消息，故進佔了保加利亞的地方，破壞了國際聯盟的盟約。兩方事前都沒有用意。希臘政府要求賠款，不能予以承認。至於希臘軍官一人，因奔走講和，被保加利亞擊斃當然應該撫恤。在保加利亞方面，所受希臘軍隊進佔的損失，希臘該賠償四萬五千金磅（希臘軍官的撫恤費已算在內）。

行政院根據調查團的報告，便決議令希臘賠償四萬五千金磅（三千萬里拿）了事。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希臘接受這個裁決，於是一場風波，才告平靜。

因爲希臘是一個小國，而這個爭端又與行政院裏面幾個強國沒有利害關係，所以行政院能夠公平解決。在保加利亞方面固然樂意接受；在希臘，也不敢公然違反幾個強國的共同意思。

七 英國與土耳其關於伊瑞 Irak 國界的爭端

伊瑞原來是土耳其的地方。歐戰發生之後，土耳其不久加入了德方面。伊瑞有一部分人民，便乘機起來運動獨立，並勾結英國以爲外援。英國一面爲着保障波斯灣的安全一面貪着伊瑞的油田，於是欣然進兵將該地佔領。

歐戰結束以後，協約國最高會議，議決將伊瑞列爲英國的甲等委任統治領地。一九二一年，費沙 Faisal 得到英國的允許，當選爲伊瑞的君主。一九二二年，英國撤退一部分軍隊，但留一總督，以

資監視。

費沙是反對土耳其的。因此，伊瑞與土耳其的感情，只有日益惡化。伊瑞東北邊境的莫索省 Vilayet of mosul受了土耳其復興的影響，於是發生搖動的現象。英國與伊瑞利害有關，自然不能坐視，便於一九二三年會同出兵鎮壓。

同時，協約國正與土耳其在洛桑 Lausanne開會，討論和平條約。關於莫索省問題，始終沒有得到解決的方法。最後在洛桑條約裏面只規定土耳其與伊瑞的邊界，將來應由英土兩國決定，如九個月，英土協商沒有結果應交國際聯盟行政院設法解決。

英土協商，果然不成，英國便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六日訴諸國際聯盟。行政院八月三十日受理，土耳其也派了代表出席，但無表決權。英國主張以莫索極北爲界，因爲那裏有些小山爲天然的界限，伊瑞容

易防守；否則，土耳其可以隨時危害伊瑞。在土耳其方面，認爲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停戰的時候，英國軍隊並沒有進佔莫索全境；並且莫索城仍在土耳其手中；後來英國雖用暴力佔去，土耳其並沒有承認；因此英國現在進一步要求莫索省極北的地方，以完成其所謂天然界限，更是出於武斷。

關於這個問題，行政院推出瑞典代表布蘭廷 Branting報告。布蘭廷先問英土兩國代表是否願意授受行政院任何決議，兩方都表示願意。於是行政院在九月三十日派出一個委員會，其任務在調查情形，並報告解決的方法，因爲那時候英土兩方面正在衝突，英國且用飛機轟擊土軍，該委員會乃於十月廿七日在比京不魯捨 Brussels開會先劃定『不魯捨線』，以免兩方衝突。

該委員包括瑞典，匈牙利，及比利士代表各一人，先往倫敦，後

至安格拉，探問英土兩國意思，然後往莫索省實地調查，至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乃將報告書交與國際聯盟祕書長，內容大要如次。

一。就主權方面看來，屬於土耳其。

二。若行政院爲莫索省前途着想，便先須問英國是否願意繼續担任伊瑞委託統治。若是英國願意繼續，那麼莫索省以歸伊瑞爲宜；若不願意，那麼以歸土耳其爲宜。因爲英國的監督，比土耳其的統治爲好；而土耳其的統治又比伊瑞自己的管理爲好也。

三。至於邊界，若莫索省歸於土耳其，那麼北面與東北的邊境沒有問題；若歸伊瑞，則應給伊瑞天然的國防邊界。據此，委員會認爲「不魯捨線」爲最好。

四。就莫索省全體人民而言，大多數願意歸於伊瑞，受英國的委託統治；不過無論如何，少數民族的權利必須保障，土耳其與波斯的

通商權利，也必須担保。

五、認爲該地人民程度太底，不宜舉行投票方法，表決歸伊瑞或土耳其的問題。

行政院九月三日開會討論這個報告，英國代表聲明願意繼續担任伊瑞的委託統治，並且以天然界限的理由，要求以莫索省歸入伊瑞。土耳其代表看見行政院有祖英的趨向，於是根據洛桑條約，認爲行政院只有調解之權，行政院於是請國際法庭表示對於這點的意見。國際法庭答覆行政院，有判決之權；但判決除相爭的兩造外，須全體一致的通過。

根據國際法庭的意見，行政院便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開會通過下列各項決議：

一、以「不魯捨線」爲伊瑞北方永久國界。

二、承認英國延長委託統治二十五年。

三、伊瑞應給厥茲 Minor 民族以自治的機會。

四、請伊瑞接受委員會的建議與土耳其樹立和諧的關係。

英國根據上列決議，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日，與土耳其訂了一個條約，於是這個問題便告解決。

這個爭端，雖得解決，但是解決的方法是偏袒英國的。當然英國比土耳其爲強，所以行政院只好曲就英國的意思。

八 結 論

其他還有亞爾巴尼亞與巨哥斯拉夫，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關於國界的爭端，不太重要，茲不具論。不過我們從上面所舉幾件例證中，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個教訓。

(一) 如果純粹是小國與小國的爭端，強大國家沒有利害關係，不在後面播弄，那麼國際聯盟可以公平解決，小國不敢違反行政院的決議。如阿蘭羣島事件，及希臘與保加利亞的爭端是也。

(二) 如果是小國與小國的爭端，而相爭的兩造勢力不太平均，並且有強大國家在後面播弄，那麼國際聯盟很難解決；就是解決，也不公平，並且很難使相爭的各造服從如波蘭與立陶宛的爭端是也。

(三) 如果相爭的兩造，地位相差不多，兩方都有強大國家幫助，那麼國際聯盟很難解決；若能解決，比較總還公平。如西利亞問題是也。

(四) 如果是強大國家與弱小國家的爭端，強大國家不願國際聯盟解決，國際聯盟不能解決，如柯夫事件是也。

(五) 如果是強大國家與弱小國家的爭端，強大國家願意國際聯

盟解決；國聯就是解決，也是不能公平，必定是壓迫弱小國家的辦法。如英國與土耳其關於伊璠國界的爭端是也。

第二篇 國際聯盟與東北問題

一 東北問題的開端

東北問題的發生，乃由於日本以暴力佔據我東北。其佔領的開端，也就是問題的開端。佔領的開端，說來話長，簡而言之，有張學良的『皓電』爲證。

『皓電是張學良接到榮臻戚式毅的電告，日軍侵入瀋陽以後，於九月十九日發的。原文如下：

『頃據瀋陽戚主席榮參謀長皓卯電稱：「萬急副司令鈞鑒：

詳密。日兵自昨晚十時開始向我北大營駐軍施行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毫無反響。日兵竟至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軍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礮轟擊北大營及兵工廠。該廠至現時止，尙無損失。北

大營追擊砲庫被炸，追擊砲廠亦被佔領。死傷官兵待查。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警士被驅退出。無線電發報台亦被侵入。向日領迭次交涉，乃以軍隊之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相告。顯係支吾。並云：由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梁而起，實屬捏詞。截至本日午前五時，尙未停止鎗砲。以上等情，均經通知各國領事。伊等尙無表示。職等現均主張：堅持不與抵抗，以免地方糜爛。餘容續電。並已轉電南京政府。謹陳。臧式毅，榮臻，叩：皓，印。」等語。最後復得潘電台報告「日軍已於今晨六時三十分入省城，佔據各衙署；各通訊機關，驅逐我警察，遮斷我北甯路車站。」此後消息，完全阻斷，情況不明。日方宣傳因我軍襲擊南滿路，故日軍施行追擊；但事實上，我方絕無此事。即日軍犯我北大營時，亦毫未與之抵抗。除電陳國民政府外，敬電奉聞。張學良叩皓印。

由是，四五日間，連佔我遼吉兩省重要地方三十餘處。全國洶湧，世界震動。到了而今，連黑龍江也被暴日佔去。於是全個東北，都落在日本武力之下。

(二) 中國訴諸國際聯盟

若是我們中國是稍爲像樣的國家，若是我們的政府是稍爲像樣的政府，若是我們的官吏是稍爲像樣的官吏，若是我們的軍隊是稍爲像樣的軍隊，那麼至少我們總要一方面抵抗，一方面訴諸國際聯盟才對。但是，不然，我們的軍隊是完全對內的；我們的官吏是怕死要錢的；我們的政府是亂七八糟的；我們的國家是四分五裂的；所以對於日本的進攻，只有抱『不抵抗主義』；對於國際聯盟，只有『完全信賴』。

剛好國際聯盟行政院正在日內瓦舉行第六十五屆會議。九月十九日，日本代表芳澤與中國代表施肇基當即先後聲明，一經得到中國詳細消息後，即行通知行政院。

九月二十一日，我國代表施肇基根據國聯盟約，正式向國聯秘書長提出書面聲明，請他馬上召集行政院，採取最有效的方法，保障國際和平。其原文如下：

「爲奉本國政府命令 請貴祕書長注意下列事件，並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國聯行政院，以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保障國際和平事。查中國代表團，已於十九日，將此嚴重情勢及中國不負任何過咎之事實，通知行政院。此後屢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形已愈趨嚴重。日本之正式軍隊已無故向中國軍隊及瀋陽開始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破壞，火藥庫焚毀，並將長春寬城子一帶之中國軍隊繳械；其

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迫佔領。各交通機關亦均被佔據。對此種強暴之行爲，中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中國政府之命令，並未有何抵抗或其他可令形勢愈加嚴重之行爲。中國爲國際聯盟會員之一，認爲對於此種形勢，國聯應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有效之動作。本代表團奉中國政府命令請行政院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所授與之權。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來之狀況，並決定中國因此事變所受損失所應得賠款之性質及數目。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及大會之決議，決定遵守無異議。

我們在今日中國情形之下，雖然不反對將這次東北事變，訴諸國際聯盟，但是上面那樣「訴」的方法，實在大錯特錯。查日本在國聯盟約第十條下，固與其他會員國同樣正式担任在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

會員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又在盟約第十二條下日本固會同意於各種爭端勢將決裂者，應予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交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前，不能訴諸戰爭。又在盟約第十三條下日本固會同意於各項爭端，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各該爭端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並對於遵守裁判或判決的聯盟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又在盟約第十五條下，日本固會承認將未經提付公斷，或法律解決的爭端，提交行政院。且對於遵守行政院報告內建議的一造，不得從事戰爭。依照上述規定縱令日本獲得有利裁判，或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亦不得立即訴諸戰爭。何況日本並未採取任何和平步，驟自始便用武力佔據。那麼日本破壞盟約，自然毫無疑義。國聯究應採取何種辦法，盟約本身，已有明白規定。請看第十六條便知：

「(一) 聯盟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的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盟其他會員有戰爭的行爲。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的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的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不論其爲聯盟會員與非聯盟會員的人民，與該國的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的往來。

(二) 如過此情形，行政院應有向各關係政府建議，俾聯盟會員派遣陸海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聯盟盟約之責。

(三) 又聯盟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採用財政上及經濟上的辦法時，彼此應互相援助，使因此所受的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時，亦應互相援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盟盟約的聯盟會員的軍隊，經過其他一國國

境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造的便利。

(四) 聯盟任何會員，違犯聯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所有聯盟其他會員的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其出會」

上述三條文中，如違背任何一項，已足構成對於所有會員國之作戰行爲，應立即適用其制裁方法。現日本同時破壞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我們中國當然應該根據第十六條訴諸國際聯盟。

不料我國政府昏聩懦弱，不引用第十六條，而根據第十一條，只要求行政院『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而不要求行政院通告各會員國對日加以商業的，財政的及軍事的制裁。這豈不是替國聯減輕責任？並且日軍轟擊瀋陽，破壞兵工廠，焚毀火藥庫，佔據各要地，明明是戰爭行爲，而在聲明書中既不言戰爭狀態已經存在，又不言，戰爭的威脅已經發生，且不言

日本破壞國聯盟約，却始終只說『情勢嚴重』字樣，使遠隔萬里的國聯，起初認爲沒有到極緊要關頭。這豈不是替日本開脫罪狀？日本既逃避了第十六條對國聯全體會員開戰的重大責任，又使國聯會員不能加以公同嚴厲的制裁。這樣『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難道這就是現政府的『革命外交』嗎？

還有一層，國聯不是太上國家；各個會員國家，仍保有主權，斷不因加入國聯而受束縛。所以國聯對於牠的會員沒有命令的權利；各會員國對於國聯沒有服從的義務。我國政府因爲『完全信賴』國聯，以致在國聯沒有決議任何辦法以前，即表示『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及大會之決議，決定遵守無異議。』這簡直是自行放棄主權，把國聯看做自己的太上政府。媚外喪權，一至於此。如果國聯的建議，於中國完全不利試問當今政府又將何以善後？

(三) 國聯第一次決議

中國訴諸國聯之後，日本代表即在行政院聲明，說日本在滿軍隊比較中國軍隊爲少，衝突則起於中國方面。此種事變，純係「地方事件」，與第三者無關，祇可由雙方直接交涉，以謀解決，中國無權根據第十一條向國聯申訴至於國聯干涉一層，俟得到本國政府訓令後，再行表示態度。

我國代表施肇基則稱滿州情勢日趨嚴重，日本侵犯中國領土，毫無疑義，請即組織調查團，實地調查，並表示在日軍未撤以前，不願與日本直接交涉。

英國代表西錫爾很表同情於我國方面，聲稱此問題的發生，各屬於那方面，國聯還不能斷定。不過中日兩國，應阻止形勢的擴大，將

軍隊撤至原來駐地。並且此事有關非戰公約及華盛頓條約，行政院應將本次會議記錄，通知美國。

結果，行政院於二十二日的特別會議，通過下列各項決議，並由主席勒樂（西班牙代表）電達中日兩國政府：

（一）對於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的行動。

（二）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且使兩國人民的生命財產不受妨害。

（三）行政院決定將關於本事件的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

上列第一點與第三點當然應該這樣辦法，沒有什麼批評。只有第二點，未免笑話。明知東北是中國領土，日本是喧賓奪主，不單叫日

本撤兵，而叫兩國撤兵，未免有點滑稽。何況國聯明知中國軍隊已一撤再撤，撤而不及，且被日人繳械槍殺。試問中國軍隊要撤又撤往何處爲止？我想國聯之所以出此，並不是不知這種事實，乃是要敷衍日本強國面子，故不能不把『無抵抗』的中國拿來做一個配角。然而我們當局不察，以爲這是外交勝利，大肆宣傳，要我們一般國民『鎮靜』，靜待國際聯盟的處置』。

我國政府既然完全倚賴國聯，對於行政院的決議，那有不表示滿意的道理。所以前外交部長王正廷於二十三日即覆國聯行政院主席一電，除表示感激外，對於行政院所通知的三點，完全接受。對於第一點，略謂中國政府已嚴令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並已誥誡全國國民必須保持嚴肅鎮靜的態度。對於第二點，答覆謂中國並未採取任何違背該項決議的辦法，也沒有任何軍隊的調動。中國政府對於國聯主

張，以最有效的方法，謀日本軍隊立即撤退，殊為欣感。一俟中國政府恢復日軍退出區域的管理權後，自當負保護生命財產的完全責任。對於第三點，將行政院會議記錄，轉達美國政府一節，中國政府也完全表示滿意。

日本政府的答覆，是二十四日電達芳澤的。其中聲明這次的軍事行動，乃為保護僑民及鐵路而起，並於事變發生的第一天，（十九日）日本即決定努力防止事件的擴大，靜待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不待行政院的勸告。關於撤兵一層，除在瀋陽吉林酌留若干日軍外，其餘都已漸歸原防。因此日本認為與中國代表無交換撤兵意見的必要。

這樣一個答覆，行政院居然表示滿意，反之對於我國代表施肇基派遣中立調查團的主張，却置之不理。國聯的欺善怕惡，可見一斑。

(四) 國聯第二次決議

日本在東北的軍事行動，一天一天擴大。國聯不能馬上加以制止，一直到了九月三十日，因為反覆討論的結果，行政院才通過了一種不痛不癢的決議，以敷衍自己的面子。茲先錄原文於下：

「國聯行政院，(一)已注意中日雙方答覆行政院主席緊急懇籲之文件，以及因應懇籲後，已經採用之步驟。(二)已認明日政府聲明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重要性。(三)已注意日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將繼續儘速撤退軍隊，該軍隊現已按照日僑生命財產安全能獲得有力保障之程度，開始向鐵道線內撤退，該政府並希望能儘量迅速進行此項意旨。(四)已注意華代表聲明，稱本國政府於日本軍隊繼續撤退，與中國地方當局及警備力恢復後，將負保護鐵路線外日僑生命與

財產安全之責任。(五)行政院信任雙方政府切願避免任何擾亂二國和平與善意了解之舉動，並已注意中日代表担保各該國政府將取一切必需步驟，以阻止此事件範圍有任何擴大，或使情勢有任何嚴重化。

(六)行政院請求雙方，就一切權力所及，迅速恢復二國尋常關係；並為達到此目的起見，繼續迅速的完成上述承諾之執行。(七)行政院請求雙方於短暫相距期間內，將情勢之發展，充分通知行政院。

(八)如無任何不能預測事件發生，有立時召集會議必要，行政院決定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度召集會議，考慮屆時情勢。(九)行政院賦予該院主席以取消十月十四日召集之行政院會議之權限。該主席關於情勢之發展，如事先接有雙方代表或其他理事通知之消息，並與關係雙方代表及其他理事協商後，得決定此項會議為不需要。

這麼一個籠籠統統的決議，實在是不關痛癢，所以日本也『欣然

同意』，給予一致通過的機會。日本佔領了遼吉兩省，接收了各種機關，並且軍事行動，正在日益擴大，而國聯却『認明』了日本在滿洲無領土野心。從道理上說來，日本撤兵是一切談判的先決條件，乃在決議中，國聯不但沒有限定撤兵的時間，反承認日本『按照日僑生命財產安全獲得有力保障之程度，開始向鐵道線內撤退。』什麼叫做『安全』，什麼叫做『保障之程度』？誰去決定？當然只有日本自己去決定。日本一方面煽動土匪，一方面要求安全。這樣，安全的保障一天不能得到，日本的軍隊一天不能撤退。其計之毒，於此可見。我國反對直接交涉，決議中的第六項却『請求雙方，就一切權力所及，迅速恢復二國尋常關係』，隱含有直接交涉的意思。至於我方提出的責任問題與賠償問題，國聯却沒有一字道及。其遷就日本，犧牲弱者，昭然若揭。即是沒有到十月十四，稍有國際常識的人，也知日本

必藉詞拒絕撤兵。

五 日本果然破壞國聯決議

行政院閉會，原來希望日本十月十四日以前退兵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但是日本不但不撤一兵，並且軍隊向北滿侵略，飛機轟炸錦州，兵艦來華威赫長江一帶；甚至收買敗類煽動東北獨立，組織日本所庇護的地方政府，使東北事實上永與中國脫離，形成日本的保護國。遼甯的袁金鎧于冲漢等，吉林的熙洽等，便是日本拿出來做獨立運動的傀儡。風雲變色，形勢險惡，日本的暴行，正是有加無已。

我國代表看見情勢如此緊急，特請行政院提早開會。行政院原定十月十四日重開，於是改爲十三日舉行。法國代表白里安代西班牙代表莫洛爲主席。我國提出聲明書，聲明下列各事。第一聲明自九月三十

行政院決議後，我國政府已完全依照決議實行。（一）國府已於九月二十日，十月七日兩次明令全國政府機關，切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確守秩序。並於九月二十日的命令裏面，特別聲明切實保護在華日僑生命財產的安全。各地方政府無不竭盡全力，爲有效的執行。在此十餘日裏面，全國人民雖悲憤激昂到了極點，但是無論何處，人民都能十分忍耐，絕無越軌的行動。（二）中國政府因却望日本能接受國聯行政院的決議，實行撤兵，特於十月二日切實電令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迅速派員負責接收日軍撤退地方，並切實負責恢復秩序。現在除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兩人爲接收員外，並已電令駐日公使通知日本政府，迅速電令該國佔領遼吉的長官，遵令完全撤退，與我國所派王張兩員接洽。

第二聲明，日本在國聯行政院決議後，不但不履行撤兵的決定，

實踐該國政府自行不擴大事件的諾言，而且更繼續在各地實行各種軍事行動。(一)十月三日，在洮南地方，有日軍三十餘名，押運軍械一車，接濟蒙匪。(二)十月二日，日軍在遼源地方，運去軍械十餘牛車，接濟蒙匪。(三)十月七日，日本飛機五架，在新民地方拋投炸彈多枚，炸死人民三人。(四)十月十日，日軍鐵甲軍一列到遼，炸毀鐵道，同時散發傳單，並通告人民已埋放地雷。(五)十月八日，飛機十二架襲擊錦州，投彈七十餘枚；並用機關槍掃射，死交通大學俄人一名，工兵一名，平民十四名，傷二十餘名；並散發傳單痛詆我高級長官，煽動並威逼我國人民叛離國家。(六)九月三十日，在長江內陸續增加軍艦八艘，並增加陸戰隊，在上海鎮江南京漢口大冶等地示威；在中國海南部增加軍艦四隻，在溫州廈門福州等地示威。(七)在東北各地實行挑撥威逼地方官紳，組織非法政治機

關，實行破壞中國行政權。(八)十月十日，飛機在唐山工業區域及其他各地，飛翔示威。(九)日兵艦四隻到青島示威。(十)其他日本陸海軍行動。

第三要求行政院另定有效辦法，貫徹原定令日本完全撤兵的主張，並請派員前赴錦州，調查日軍飛機轟毀情形。

除上面聲明外，我國代表施肇基當場慷慨陳詞，其意略云：

「中國在九月十八日夜突遭意想所不及之事變，即申請於國聯。中國之土地，已為客軍所佔據，中國已為暴厲行為之犧牲物。當時希望本月十四日前後滿洲日軍當可退入南滿鐵路區域以內，或中國境界之外，不意日軍不特不退，且繼續其暴行，甚至有轟擊錦州之舉動。中政府鑒此暴行之嚴重，不得不請國聯行政會從速再開會議。繼謂中國未曾抵抗，且撤退軍隊，而維持尊嚴的鎮靜之態度，因中國為國聯

之會員，託其信任於國聯會章與凱洛格非戰公約實爲吾國國舟所繫以抵抗風浪之兩大鐵錨。試問世界各國既見國聯會章與非戰公約在第一
次大試驗中即遭慘敗，而貽種種惡果於東方，尙將於明年二月間從容
集合於日內瓦討論軍縮問題乎？遠東之擾亂在西方視之，縱極相處甚
遠，痛癢無關：然命運之網，實維吾人，榮枯相共也。」

日本方面，由芳澤宣讀一長文宣言，說明（一）滿洲的情勢，
（二）日本在滿洲的鉅大利益（三）中國的反日宣傳，（四）中國散兵
盜匪的種種行動（五）在不靖區域以內保護日僑的必要。末稱：「俟
日僑不復有危險時，日本即將其軍隊撤入鐵路區域之內。日本在滿洲
無土地野心，但有存亡所繫之政治與經濟上利益。各國在此廣大區域
內，有經濟活動，而日本乃其活動中平等機會與門戶開放之保衛者。
自日本到滿洲以來，對外貿易，增多十倍，中國亦獲取此數省發展之

大利。華人數十萬已移住滿洲，二十年來，戶口增倍。日本於犧牲如許人民如許金錢，奮鬥保障其自己安全後，應責其大努力以發展滿洲，自無足異。發展中之第一要素，為秩序之維持，蓋日本在滿洲投資極鉅，計逾日金二十萬萬元也。日本在滿權利，中國當道對於南滿鐵路局及對於日韓人民，尤抱挑釁態度，已有多時。華兵之殺害中村，即為華人對日傲慢態度之一證。『日政府深望中國自覺時局嚴重，而知改變其從前態度，以合理建設的合作趨入新途徑，俾銷滅兩國間將來衝突之各種原因。日政府準備對中國直接談判；但至目前尙未見此願望之實現，行政會固亦有此願望。渠意中國之所以遲遲不受此議者，因中國內部政局甚為混亂也。今中國全境仇日鼓噪甚烈，如中政府切實努力以制止中國境內反日運動，並會商日本擬定可恢復兩國尋常關

係之一種先決的基礎辦法，則可使時局和緩。撤兵不繫於此種協定之實施，而繫於日僑之安全，渠深盼中日間成立良好諒解。」

當芳澤致其說辯後，我代表施肇基又起立辯詰，略謂「當日軍猶佔據中國土地而未賠償中國損失時，中國決不允直接談判，願將全案交國聯解決。且日本實自己放棄直接談判的機會。蓋在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後，日本並不要求中國與開直接談判，而以大軍佔據土地，故日本盤踞中國境內，中國萬不能與開直接談判。當國聯理事會在此集議時，日本飛機，猶悍然以炸彈擲擊中國各城鎮。」施繼言及抵制日貨事，曰，「余承認中國反日情感潛伏危機，唯一解決之道，乃在消滅起因，起因維何，即日軍佔據滿洲是也。曩者環繞世界之美國無武裝飛行家二人，爲日人所拘，美國人士猶爲忿忿：則日飛機之暴行，亦何怪華人之義憤填膺乎？日本雖反對華人之抵制日貨，但要知世界

上最專制之政府，亦不能強迫其人民購買所不願購買之用品也。」

(六) 國聯請美國派代表列席

美國在歐戰以後是世界最強的國家，又是與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最有關係的國家，更是對於滿洲有利害關係的國家。所以國聯早就有邀請美國列席行政院會議的消息。美國政府自東北事件發生以後，有照會通知國聯，謂「美政府由其外交代表作獨立的行動，企圖擁護國聯一切舉動，並切實聲明，對此事具有銳敏注意」。又云，「國聯必須發揮其權限內的一切壓力及威權，以謀滿洲事變的解決。」其表示願與國聯合作，已意在言外。況且情形到了這種地步，國聯方面，為增加行政院處理這個問題的力量起見，實在有邀請美國參加的必要，日本因為怕了美國一旦加入，則國際態度，將陷日本於外交孤立的地

位，故堅決表示反對。表面上的理由，第一認爲非會員國參加行政院會議，乃是違反國聯的盟約，第二認爲此事爲根本問題，非手續問題，須全體一致的同意，希望用這種手段，以阻礙決議的通過。但是最後還是以十三票對一票，決定邀請美國政府派代表參加行政院會議，討論滿洲問題。投反對票的，只有日本代表。

行政院致美國政府請柬，包括邀請美代表的條件。什麼條件即是此項代表的權限爲諮詢性質，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美國政府於接到國聯正式邀請前，已有訓令給日內瓦美國代表，內容如下：『國務部賦予該代表權力，得參加關於可適用非戰公約的各種討論，並須將討論結果，呈報國務部，以便決定可能的行動。倘遇該代表列席於爭端任何其他方面的討論時，則只能採用旁聽員資格。』於是十月十六日的行政院會議，美國代表駐日內瓦總領事吉伯

特開始參加。

日本原來之所以反對美國代表列席，乃是恐怕日內瓦與華盛頓聯合起來，制裁日本。但是十月十九日，美國務卿史汀生向日本駐美大使出淵宣稱，美國絕無以壓力加諸日本的意思，惟願中日直接交涉，和平解決。日本政府聆此佳音，於是不復反對。

(七) 中日兩方的基本條件

自十月十九日後，國聯行政院即授權與主席白里安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解決方法。中國代表仍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日本代表也拒絕確定撤兵日期。行政院則希望能得一方式：一方面使日本撤兵，同時予日本僑民以確實保障，庶各種困難，可逐漸解決。到了十月二十日日本爲先發制人計，便有所謂五項基本條件的提出。其原文如下：

一、否認相互的侵略政策與行動；

二、尊重中國領土完全；

三、相互澈底取締足以妨害通商自由，或煽動國際的仇恨之念之組織的運動；

四、對於在滿洲各地之日本人民之和平的業務，須加以有效之保護；

五、尊重日本在滿洲方面條約上之權利。」

關於第一項，日本在最近的這三十幾年以來，幾乎沒有一時一刻不在那裏推行侵略中國的政策，尤其以日俄戰後在滿蒙方面的侵略爲最顯著。現在日本忽然說出這種話來，欺騙國際，適足以證明日本之無恥。

關於第二項，完全是日本外交家對於美國自來所標榜的門戶開放

政策和華府會議所締結的九國公約，一種無聊的敷衍，在一般日本軍閥的腦筋中，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

關於第三項，日本還是要用「相互」的字眼來欺騙中國人。但要知道在日本的對華態度未根本改善以前，中國人的反日運動只有增無減！以大炮向人打，以炸彈向人丟，還要禁止別人的仇恨，那完全是一種夢想。我國如果接受此項，不但對日經濟絕交不能繼續，愛國教育也不能實行。那不是等於「束手待斃」嗎？

關於第四項，我們只知道在日本朝鮮常有多數的中國人，得不着日本有效的保護。至於在中國的日本人，中國政府表示媚外，沒有不盡力保護的。

至於第五項，則日本的立場是包括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中國國民至全承認。從日本的立場看來，所謂滿蒙方面條約上的權利，計

有下列各端：

- 一、關東租借地九十九年的租借權；
- 二、關東租借地與中國領土接壤的中立地帶種種的限制權；
- 三、南滿鐵道附屬地內的種種權利；
- 四、南滿鐵道九十九年的經營權利；
- 五、安奉鐵道九十九年的經營權利；
- 六、古長鐵道三十年內委任滿鐵經營的權利；
- 七、其他種種鐵道的借款權利（包括吉會路）；
- 八、南滿的土地商租權；
- 九、南滿的自由居住往來權；
- 十、東蒙的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權；
- 十一、樺順鞍山及其他多處的鑛山探掘權；

十二、鴨綠江森林採伐權；

十三、間島的朝鮮人雜居權；

十四、南滿鐵道界內的駐兵權。

若我們一概承認，則還不如痛痛快快把東北送給日本。

至於中國方面，土地被人佔據，城市被人轟毀，人民被人鎗殺，理應早提出具體的基本要求。然而我國政府的外交方針，仍不出被動的傳統習慣。一直等到日本提出所謂五項基本條件以後，才於十月二十一日在行政院提出下列四項要求

(一) 撤退日軍爲交涉先決問題；

(二) 日軍撤退時，及撤退後，應組織中立調查團；

(三) 賠償及損害的承認；

(四) 中日事件永久的調解及仲裁部的設立。

八 國聯第二次決議

由十月十三日行政院開會起，中國方面主張日本先撤兵，後中日直接交涉；日本主張先中日直接交涉後撤兵。三番四覆的討論，總是很難得到圓滿的結果。自十月十九日以後，白里安朝夕與中日兩國代表商談，試察兩方的意思，以便找出一令雙方接受的形式。到了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除中日兩國外，居然商妥了一個草案。草案的全文如下：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並知悉除中國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引非戰公約第二條。(一)茲特重申各政府在該決議案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令速撤兵至鐵路區

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項允諾，包括切實保護在滿之日僑。(二)再重伸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凡足令現有狀態趨嚴重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舉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三)重伸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目的，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之完整。(四)深信實踐此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保證負責保護在滿洲一切日僑生命安全之允諾，探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地面之時，得能保證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

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應立即特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生延緩。(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方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者。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七)決議延會至下月十六日，如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惟授權於行政院主席，於渠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總而言之，這個決議的要旨，在令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在第三者監視之下，將南滿鐵道線外日軍，一律撤退，然後開始中日直接交涉。與行政院九月三十日的決議比較，這個決議顯然有下列各異

點：第一，此次決議不僅根據國聯盟約，並且提到非戰公約與九國條約，可增加決議的力量。第二，撤兵日期確定十一月十六，不像上次那樣含糊空泛第三，請第三國派代表參加，監視保障日人生命財產的辦法，即是容納中國要求『設立國際委員會，監視日軍撤退』的變象。第四，中日政府於撤兵事件完成以後，應即開始直接談判兩國間未決的問題，尤應注重近來發生的事件，以及關於現象滿洲鐵道的困難情形，即是容納日方開議鐵路懸案的主旨。平心而論，這次的決議，比較上次的決議不能不說有點進步，也不能不說相對的比較接近中國提出的要求。

對於白里安所宣布的決議草案，當日中日代表即分別向本國政府請訓。到了次日的行政院會議，中日兩國即有具體的答覆。我國代表施肇基雖然表示國聯決議不能盡合中國政府的意思，中國為維持和平

計，甯受犧牲，願意服從。不過對於施代表附帶聲明了兩點。第一，這事的責任問題，及九月十八日以後中國所受的損失問題，聲明保留；第二，所謂『撤兵』與『接收撤退區域』的意義，應包括一切日本軍隊及類似軍隊的憲兵警察各種飛機，及歸還一切日軍於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沒收中國所有的公私財產，並取消對中國官吏，人民，銀行，商業，工業機關的任何限制而言。

至於日本方面，則始終持反對態度。並提出種種修正，簡直成爲一對案。其對案中除首三節外，自第四節起的各節，與國聯決議完全不同。第四節聲稱日政府將於中日兩政府間在支配其尋常的基本原則上所預有的諒解，見諸實施使感情溫和，與緊張事態終了時，可進行辦理撤軍退入鐵路區域事。所謂基本原則者，即許給日本人民生命安全，及其財產保護的保障是。第五節請中日政府立即協商，以期成立

此種諒解。第六節請中日各派代表，商定實行撤兵與接收退出各地的細則。第七節，請兩國政府，以兩國間談判的發展，及目下決議案執行的進行情形，報告行政院。第八節，授權行政院主席於審查上述公文之後，施行他認為担保目下決議所必要的一切計畫，並在任何時召集會議，以期繼續審查滿洲的形勢。

這個對案，處處與行政院的決議相反。其中最可注意者，即所謂「基本原則」。日本怕引起國聯與我國的反對，特故意加以一種說明，說是關於保障日人生命財產的安全。其實保障日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行政院的決議已有明白規定，並且恐怕中國政府保護不周，特請中國容許外國代表參加。可見「醉翁之意不在酒」，日本所謂「基本原則」，實包含有其他禍心。關於撤兵一層，根據日本對案，則更遙遙無期，須俟以「基本原則」為基礎的諒解見諸實施，兩國緊張事態

終了之後，才進行撤兵；並且撤兵，毋須中立國監視。這樣一來，不但與我國所提出的基本要求根本上不能相容，並且事實上無異把國聯全個決議推翻。

中國當然不同意這麼一個對案，所以施代表立即聲明拒絕接受。

十月二十三日的行政院會議，本來可以把行政院決議草案及日本對案付表決；但是因為白里安想設法取得日本的同意，所以展期一天。到了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日本代表芳澤仍然堅決反對行政院的決議草案，於是各國代表都起來向芳澤責難。英代表西錫爾謂日代表所稱各點，並未超越決議案範圍，故日本拒絕接受該項決議，實在不解。並且國聯對於意義不明的提案，不能隨便贊同，尤其日本所稱的基本原則到底是否僅關於撤兵問題或關於其他中日間的政治懸案，尙未明瞭。芳澤答覆，關於日僑在滿洲生命財產的安全問題，願與中國

直接交涉磋商，俟具體辦法商定後，再行撤兵。至於日本政府對於基本原則，自有確定的主見，但未得政府許可以前，不能將該項意見通知行政院。

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請芳澤注意形勢的嚴重，謂國際抱定兩種原則：一爲領土，一爲安全。此次事件，二者均被牽及。在此種情勢之下，日本一日不撤兵，則中國一日不得安全。馬氏對於芳澤所謂『基本原則』，也表示不滿，謂芳澤所說的基本原則，似有超過安全程度以外之勢。國聯行政院對於有效條約之應尊重，得隨時發表意見。但日本所稱條約上的權利，與日僑在滿洲的安全問題，毫無關係。行政院主席白里安也說國聯決議案甚爲明瞭，日本提出的提案，則極爲含混，若將該對案討論，行政院將永不能閉會。

日本代表對於各方責難，不能圓滿答覆，同時又堅持反對行政院

決議草案。行政院會議，只好將自己的決議案，與日本的對案，付諸表決。結果，日本的對案，以十三票對一票遭否決，贊成者僅日代表芳澤一人。繼續以國聯原決議案付表決，遂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贊成者爲英，波蘭，祕魯，愛爾蘭，巴拿馬，瓜地馬拉，中國，南斯拉夫，西班牙，德，義，法，挪威等十三國，反對者只日本一國。

行政院的決議，雖以十三票對一票的通過，但根據國聯盟約第五條，該決議因未一致通過，在法律上並不發生效力。所以白里安在投票結果宣布後，聲明該決議只有道德上的效力，在國聯行政院方面，可視作十四理事國中，十三國之公意的紀錄。既無法律上的效力。那麼日本若是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不撤兵，國聯也沒辦法，不能實行判裁。

九 日本再度破壞國聯決議

國聯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能否見諸實行，誠如白里安所言，「操於日本政府之手」。日本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是慎重考慮的結果，或以某種形式，事實上接受決議，如期撤兵；第二，日本始終堅持不讓，屆期一兵不撤，或於限期以內，更取積極行動。如果日本採取第一條路，那麼國聯當然是心滿意足。如果日本採取第二條路，反抗國聯的決議，那麼國聯也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是國聯行政院因事勢嚴重，如期或提前開會，議決採用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行動，日本如屈服則已，否則勢必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第二是國聯深覺無法制止，而又不想採用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行動，僅可決議空洞無實的建議；或壓迫中國以遷就日本的意思。

事實告訴我們，日本與國聯果然都是採取第二條路。

國聯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雖無法律上的效力，但有道德上的制裁。乃日本悍然不顧國際公論，不但不撤一兵一卒，反借口修浚昂路嫩江鐵橋，遷兵北滿，要求我政府官吏將政權讓出，向我黑省代理主席馬占山二次通牒，不待答覆，即行轟擊。情勢愈演愈趨嚴重。茲將十月二十四日國聯決議後，日軍暴行，根據張學良十一月六日由北平發出的通電，摘要錄出如下：

「(一)上月世(三十一)日至本月東(一日)日間，日鐵甲車一列，兵車二列，至鄭家屯，開入通遼縣境，以激烈砲火，頻向縣城攻擊，並有多數蒙匪由日軍掩護，隨同前進。至冬(二日)晨砲仍不絕，已將鐵路修通。其鐵甲軍即進至通遼北站，佔領車站，懸掛日旗。於車站附近及距小街基三里處一帶掘壕布防，積極進攻。通遼南北站

接軌處，亦被日軍埋設地雷。江（三日）晨復向南站砲擊，午間北站所到日軍鐵甲車共爲二列。旋將鐵路通往開魯之道岔拆去。日軍此次在通遼一切暴行，用意所在，顯係扶同蒙匪，造成內亂，以爲將來口實。（二）日軍誘脅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圖亂江省未成，狡謀仍不少。以洮昂路有借款關係，要求將泰來江橋由彼修復，經我方覆以應由路局自修，彼置諸不理，進占江橋，堅欲強修，更進而要求占領大興。連日向江橋開來兵車六列。支（四日）午後二時起，日軍變服華裝，與胡匪攙雜過江，向我軍陣地開始射擊。自徽（五日）晨至亥日軍一部掩護張海鵬軍大部向我猛烈攻擊，復有日飛機五架，向我陣地投擲炸彈數百枚，山砲十八門，火力壓迫尤重，我方傷亡頗衆。魚（六日）晨日本關東司令部代表林少佐義秀，竟公然要求將江省主席讓與張海鵬，組織維持會，日軍始可停止攻擊，態度極爲強硬。

關於日軍開始進攻黑省的情形，以馬占山將軍十一月十日的電報爲最詳。茲撮要錄於下：

「概自遼吉事變，日軍對於江省，必欲取而甘心，百計千方，思遂其所謂計劃。初則鼓惑張海鵬軍北犯，充其傀儡。我軍奉令阻止變軍，不得已將洮昂路江橋拆斷數空，所謀因未得逞。繼則派其少佐參謀林義秀來江，以洮昂路江橋，日本有債權關係爲理由，引日領向我交涉，擬由滿鐵代爲修復，並要求我軍退出江橋十五華里，張軍亦然。查我軍原駐距江橋十八華里之大興車站，與所要求並不衝突。該少佐同時並聲明，日軍除掩護工人修橋外，決不作軍事行動。我軍爲尊重國聯決議，避免日軍口實計，隱忍曲全，無可如何。該軍於三日夜，突向我大興駐兵投擲炸彈，我爲和平計，曾與清水領事，要求雙方避免衝突。遂於支日上午八時，派石上校蘭斌，偕同該少佐赴江橋察

勸，及促雙方撤退，以免誤會，俾使動工。當令我軍開始向後方移動。而林等甫離江橋，距意日軍乘隙將我警戒撤兵，擄去三名，並發見揀戰行爲。經交涉至下午三時，該少佐偕領館書記官早崎，由我方轉秘書樹業，那副官連宿，陪同乘車共赴江橋視察，乃轉車甫過大興車站，即被日軍飛機數架迎頭紛投炸彈。那副官當被炸傷，專車不能前進，林等遂回省城。蓋前方日軍，方在向我猛烈攻擊中也。我軍將士悲憤填膺，莫可自止，不得不施正當自衛，稍抑敵鋒，以保祖國疆土，以存華族人格，誓拋熱血頭顱，弗顧敵我強弱。占山等於無可如何之餘，猶竭力保持和平之旨，嚴令將士，只准防禦，不得攻擊。該林少佐目睹日軍此等行爲，不但_不加制止，反更要脅我軍，退讓江省，一切由其宰割，嗚呼蔑矣！此次攻擊大興日軍四千餘人，黃衣銅帽，大砲四十餘門，飛機七八架。鐵甲車三列。其過江攻擊之兵，並

無張海鵬軍，知是張氏屢勸告，聲言覺悟，而受日軍愚弄壓迫之情，於此殆亦有徵也，日軍自支（四日）午以來，開始向我軍攻擊，下而砲火，上而飛機，陸空交施，兇暴之極。我將士拚死抵抗，不爲所屈，碧血橫流，再接再厲。占山等以大輿地勢難守，未忍將士孤注一擲，因於麻（六日）下令，左右互相掩護，再撤退至距江橋五十華里之三間房車站一帶，以資固守。八日該林少佐持本莊司令通告，令占山速將江省政權授受張海鵬，否則日本軍即進佔黑龍江省城，……」

日本既如此積極進攻，所以我國代表施肇基於十一月三日便向國聯秘書長提出了聲明書，重新聲明，「中國政府在軍事佔領之壓迫下，絕對不允開始談判。同時中國政府確信國際聯盟各會員及美國，必不能坐視任國際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被摧毀無餘。」另外並附送備忘錄一份，報告日軍繼續暴行的實況。

十一月五日，施代表復向國聯提出照會，請嚴重注意嫩江戰事，並請立即通知行政院主席，向日政府干涉，制止日軍此項挑釁的舉動。次日，施代表又將日軍進攻黑龍江情形，正式報告國聯。大意是說，自日軍援助張海鵬匪兵，進攻黑龍江的計畫失敗以後，十一月二日有六列車滿載日軍，開抵泰來。同時，該日軍對馬占山及張海鵬軍發出通告，限三日午由江橋各退十啓羅米突。馬占山軍爲服從中國政府避免衝突的担保起見，卽遵照撤退。乃至四日晨，日軍竟超越嫩江北岸，捕去中國哨兵三人，華軍並未抵抗。不料日軍於四日午後復派百人，向華軍攻擊，致華方死傷頗多。華軍不得已爲自衛起見，當卽還擊。當日下午有一百日軍，偕同張海鵬匪軍，向大興站大舉進攻。迄晚未止。現日軍繼續增加，形勢極端嚴重，國聯應立即干涉，以免形勢愈趨惡化。

國聯接到日軍進攻北滿消息後，極爲震驚。特於十一月七日分電中日政府，停止戰爭，原文如下：

『茲奉國聯行政院主席訓令，將下列電文轉達查照。事變向北滿之發展，及中日兩國政府關於此種事變所通知各消息之嚴重，使行政院及輿論取一致急救辦法，不使時局愈趨嚴重。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業悉此種正式允諾。爲履行該項允諾起見，鄙人以爲現在似必須由兩國政府從速訓令各本國軍政官長，避免中日軍隊血戰及可能性質。因如兵隊發生重大之事變，必使行政院之努力以圖和平方法維持該院所受理之爭論者愈爲困難也。國聯行政院白里安。祕書長德留蒙叩。』

我國政府得到上列電文後，當日即行答覆，請國聯制止日軍侵略行爲。日本政府的答覆，據東京八日新聯電，大致說，若日本軍隊一

經撤退，則日人的生命財產沒有保障。關於日本在滿洲條約上的權利，日本不能容許中國提出是否發生效力的問題。最後並聲明除中日直接交涉外，沒有別的解決辦法。

十一月十五日日軍司令本莊又向我馬占山主席提出第四次通牒，要求：（一）馬軍撤至齊齊哈爾。凡此次集中於齊齊哈爾及昂昂溪的軍隊，須歸還原駐地；（二）馬軍得駐紮中東路南，（三）洮昂路局整理，馬不得妨礙，否則日軍即時採取必要而有效之手段。關於以上三條，日方並限馬主席應自十一月十四日起，十日以內實行。俟各條件實行後，日軍在嫩江支隊可酌量撤退，限於十六日正午答復並指定須由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代轉。馬氏接到此項無理要求後，旋即一一答覆，（一）齊齊哈爾昂昂溪等，乃完全為中國領土，馬占山軍隊又為中國政府軍隊，其在本國領土以內駐紮，日政府係根據何種理由，橫

加干涉，殊爲不當；（二）中東路南北同爲中國領土，其答覆意旨與第一條同；（三）洮昂路雖係借款築成，但借款合同內明明規定，該路宗主權完全屬於我國，管理支配，均非債權者單方所能擅專。此乃世界各國所公認，實屬毫無理由之要求，礙難予以接受。

日方見馬占山態度強硬，竟於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再度開會之際，「加派大部兵力，並唐克多輛，飛機十餘架，重砲八門，晝以繼夜，向我猛攻。」至十八日夜，我馬占山將軍乃以彈盡援絕退出黑垣。

此外如日本擅提牛莊鹽稅，主使暴徒擾亂天津，脅迫溥儀運動復辟。集中兵力擬襲錦州，窮兇極惡達於極點。所謂國聯十月二十四的決議，在日人目中，完全沒有那麼一回事。

（十）日本變計贊成國際調查

在日軍砲聲隆隆進攻我黑省之時，行政院於十一月六十日在巴黎召集特別會議。國聯對於暴日的強佔毫無條約根據的北滿，絲毫不能加以制止。威嚴喪盡，公理消滅，國聯正在鬧得下不了台的時候，日本忽然於十八日佔據黑垣後，十八日即露出消息，允許暫時撤回五項基本原則，主張遣派調查團赴滿州調查，至二十日，更提出對於調查團的意見如下：

「(一)對於調查員之人選，應以公正之方法行之。(二)該調查員之目的，對於中國全國應調查之項目，須預先經國聯行政院決定。又其項目之中，必須包含左列各項，一，中國不履行條約之實情。二，中國全國排貨運動之實情，三，中國對國聯諸報告之真相，四，滿洲之敗兵及馬賊橫行之實情，五，中國政府之無力無統制而無具備近代國家完全之形態實情。」

換言之，調查團委員的人選，須得日本同意；而調查的範圍則把中國政府的能力及抗日救國運動都包括在內。這簡直不是調查日本的暴行，而是調查我國的狀況。此種蠻橫無理的辦理，不圖國聯竟有容納的趨勢。

我國代表看見國聯漸被日本強權所屈服，乃也於二十日向國聯提出下列五要點，以與日本的五原則相對抗：

- (一) 國聯有無能力，國聯應否引用第十五第十六兩條規定，制止日本暴行？
- (二) 非戰公約有無效力，日本應否用武力實行其侵略政策？
- (三) 華盛頓九國公約有無效力，各國應否取一致行動，應付目前形勢？
- (四) 日本應否利用天津租界，擾亂中國治安？
- (五) 日本擅提鹽款，是否侵害中國財政？

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開會議，決定接受日方組織調查團的建

議，我國代表雖表示日不撤兵不能接受之意，但終不能挽回國聯屈服的形勢。國聯至此，已全部推翻其十月二十四日令日本撤兵的決議案，而所謂盟約第十六條的引用，更是消滅無形。日本代表員一面提出調查團的建議，而另一方面，日政府又提出（一）調查委員不得評論東三省日軍行動；（二）該地如有中日直接談判，委員不得干涉；（三）委員不僅調查滿州，且須調查與確知中國其餘各地的紛亂情形。同時更切實否認其一切暴行爲戰爭行爲，而僅爲自衛。且聲明決不接受休戰的提議。

調查員既不能評論東三省日軍的行動，那麼所謂調查，只能調查中國一方面。我國內部雖然紛亂，但這是中國自己的事情，別人不得干涉。若是所謂紛亂情形，乃指排斥日貨而言，那麼這種運動完全爲日本暴行所激成，出於我國人民愛國的熱誠，國聯調查，即是破壞我

國主權。至於日本反對休戰，明明想假自衛的名義，擴大其戰爭的行動。這種辦法，並非給國聯一個下台，轉移世界的視線，掩耳盜鈴，包藏禍心。乃國聯正在騎虎難下的時候，自然樂得接受。

(十一) 我國外交的昏聩

自遼吉失陷以來，我國政府應付方針簡而言之有三：一爲不抵抗主義；二爲完全依賴國聯，三爲不直接交涉。此項態度，自九月十八日以至十一月二十四未嘗稍變。並且國府認爲國聯不但不能制止日本的戰爭行動，反有接受日本所提派遣調查團的趨向，特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有兩個重要訓令，致施肇基令向國聯提出最後辦法。第一個訓令謂日本破壞盟約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要求國聯毅然執行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制裁方法。第二個訓令，大意謂中國必須堅持國聯所

曾經議決的下列要點，爲解決本問題的基礎：（一）國聯必須立刻議決最有效的方法，制止日本的侵略行爲；（二）日本必須自國聯議決之日起兩星期內撤兵；（三）日本撤兵，必須在中立國人監視之下。施代表二十五日晨接到國府此項緊急訓令後，即以書面通知白里安，堅請注意東三省目前形勢嚴重，速定有效的制裁辦法。

在此期間，日軍攻擊錦州的積極計畫，自十一月二十五日占領新民，二十六日占領白旗堡等地後，逐漸實現。南京政府大爲驚駭，張皇失措，竟於二十五日訓令施使，令向國聯行政院祕密會議，緊急提議，令駐華英美義軍隊，速開錦州之東，劃一中立區域，喪權辱國，莫此爲甚。善哉朱慶瀾質問顧維鈞外長之言曰：『錦州以東將駐何國軍隊？由何國管理？』至是中國不但把堅持二月須日本撤兵的方針，完全拋棄，且不堅持日軍於一定期內撤退。日人得此破綻，態度

更趨強硬，我國外交至是不堪收拾矣。

該項賣國文件，值得注意。茲將國聯祕書長德留蒙氏發表施肇基函件，提議劃錦州爲中立區如下：

『頃接本國政府緊急確定消息，表示日本違反其担保，將軍隊逐漸集中錦州，故中日軍隊嚴重衝突，懸在眉睫。中國爲懇切意圖避免此種事件計，認爲欲事防阻，惟有由行政院以不遲延態度採取某種斷然行動，從事干涉。中國政府請求行政院立時設法，在現時中日駐兵地點間，劃出一中立地帶，在行政院權力下，由英法義等國中立軍隊駐防。倘行政院爲和平利益計，提出請來，則中國將允可撤退軍隊至關內。』

行政院接到中國建議後，即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集緊急會議，當即議決，已由派視察員至錦州的各會員國，訓令各該國武官，立即

進行下列數項：（一）各觀察員應會同研究能在中日兩國軍隊之間劃一中立區域，或其他可以避免兩國軍隊接觸的制度；（二）各觀察員應協同商定一種能與中日兩國司令官相聯絡的方法，以便進行必要的辦法。以我國政府的昏聩無能，那有不接受的道理？

更有甚者，據十二月二日巴黎路透電訊，我國代表施肇基向國聯建議，將天津委託國際管理，由中國選派五百至一千名的優秀軍隊，歸國際指揮，以維持治安與秩序。如果真確，那麼這簡直是自行放棄主權，歡迎國際共管，喪心病狂的賣國行爲。

此外，顧維鈞與重光葵在南京曾有數度的接談，好得各界羣起反對，誓死力爭，才把直接交涉打斷，錦州中立，天津共管兩種意思取消；否則，喪權辱國，更不知到什麼程度！

(十二) 國聯終爲日本屈服

自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在巴黎開會以來，至二十日止，皆舉行祕密會議。二十一日舉行公開會議，國聯原擬派遣調查團的決議草案，因爲日人撤消五項基本原則，於是變成日本的提案。內容以美英法三國代表各一人組織調查團，調查範圍爲中國本部及滿洲，並研究引起目前糾紛的一段情勢，甚至於條約及排日運動等等。後英代表主張加入撤兵一條，其他小國附和，於是有新決議的起草。嗣經過數次的修改，到十二月九日的公開會議才提出性質空泛的決議草案，以敷衍國聯自己的面子。其全文如下：

(一) 重行確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依此議案，雙方聲明受其莊嚴拘束，故現請中日兩政府採行爲確使此

議案見諸實施所必要之各種方法，庶日兵之撤入鐵路區域，於該議案所規定之條款下儘速實現。

(二) 行政院念及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集議以來，時事有更嚴重之景象，乃紀錄雙方採行各種必要計畫，以避免使時局愈臻嚴重，及不作可引起此後戰爭及生命喪失的任何發動之擔任。

(三) 行政院請雙方繼續將時局之發展情形，告知行政院。

(四) 行政院請行政院其他會員，將所接其當地代表之任何情報供給行政院。

(五) 行政院鑒於此案之特殊情形，欲促成兩國對於其所爭問題作最後與根本上之解決，而無礙於上述計畫之實行，乃決定指派五人委員團就地考察，而向行政院報告妨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的良好諒解之任何情形。中日政府各有權指定一陪員

襄助此委員會。兩政府對此委員會將予以各種便利，俾就地獲取其所需要之任何情報。現所了解者，如雙方發動任何談判，則此談判不歸入此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委員會亦無干涉任何一方軍事佈置之資格。此委員會之指派與考量，毫不礙及日政府在九月三十日議案中所給關於日軍撤回鐵路區域之諒解。

(六) 行政院始終注意此事，在目前與明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屆尋常會期間之時期中，請院長留意此問題，而於必要時再召集之。

行政院院長白里安將上項決議草案宣讀後，並另外宣讀一篇解釋性質的聲明書。先謂：「本議案規定兩個行動方針：第一為終止目前危及和平之舉動；第二為便利爭點中現有原因之最後解決。行政會在目前集會中，欣悉何方皆贊同調查可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故歡迎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行政會提出設立委員會之建議。本議案之最後一段，

規定此委員會之成立與職務」。

旋批評議案各段，謂：「第一段一再確定九月三十日之議案，尤注重日軍於該議案條款下儘速撤回鐵路區域事。行政院極重視此案，甚望兩政府設法完成其九月三十日擔任之履行。白里安言及第二段，謂不幸自行政院上次會期後，事件發生，增大時局嚴重，而引起應有之惶慮。雙方亟宜勿採行可釀成以後戰事之任何發動，及可使事態擴大之各種其他行爲。除中日外，行政院會員在第四段下將與雙方接觸，庶雙方於願意時可向會員指示其願會員派往其代表之地點。白里安繼言及議案第五段，謂委員會職務頗廣，限於顧問性質。委員會可研究凡可擾亂中日間和平或良好諒解者之各種問題。中日各有權將其願得委員會研究之任何問題，請委員會考慮云。委員會有完全自行斟酌權，以決定其向行政院報告之問題，並有權於需要時繕發臨時報

告。如雙方在九月三十日議案下所發之擔任，在委員會到時，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即將此時局報告行政院。此段特別規定者，如雙方發動談判，此事不歸入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干涉任何一方之軍事佈置，亦不在委員資格之內。但後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職權。再，委員會團享有完全自由行動權，庶可獲其所欲得之任何情報云」。〔九日路透社電〕

當日因爲芳澤未接到東京訓令，請求延會，乃展至次日（十二月十日）繼續舉行。駐英美使道威斯沒有列席。白里安致開會詞後，即請日代表芳澤發言。芳澤聲明已奉到政府訓令，接受此案，但保留日軍當局在滿保僑勳匪的行動，不因此案第二節而受阻止的了解。

以中國政府軟弱的外交，接受當然不成問題。但是恐怕一般人民的反對，施肇基乃提出八點觀察與保留如下：

(一) 中國保留在法律條文中之各種權利與補救方法。此為中國依據國聯會章現有條約與國際公約所應有者。

(二) 此議案與白里安宣言所有之目前辦法，可視為一種實際計畫，包括互相維繫的四種要質（甲）立即停止敵對行為；（乙）在可能的最短時期，結束日軍在滿之佔據；（丙）中立視察員報告今後之各種發展；（丁）由行政院遣派之委員會，對於滿洲全部局勢，就地作詳密之調查。

(三) 中國主張並期望議案所規定之委員會如他日抵滿洲時，日軍猶未撤盡，將以調查日本撤軍事，及向行政院報告並條陳撤兵辦法，為其第一職務。

(四) 中國以現擬之辦法，不直接的或牽涉的礙及中國與其人民因滿洲近事而受損失之賠償問題。

(五) 中國在接受此議案時，感激行政院勸告中國避免可再引起戰爭的任何發動，或避免可增時局嚴重的任何行爲，以期阻止此後戰事與流血之努力。現有必須說明者。此種勸告，不應藉口擾亂而破壞之。今之擾亂。乃此議案本旨所欲清除之事態所造成；滿洲之多擾亂，乃日軍侵入所致。故恢復尋常生活之唯一方法，在催促日軍之退。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之軍隊侵佔其土地，亦不能容許客軍強奪中國當道之警權。

(六) 中國記取繼續改善中立國視察員現有制度，及他國代表報告事之旨趣，表示滿意。

(七) 中國依允規定日軍撤入鐵路區域之議案，並非放棄其素所採取對於鐵路區域內兵額維持事之地位。

(八) 中國將視日本造成政治糾紛，損及中國土地與行政完整之

任何舉動，（如唆使獨立運動，及利用搗亂分子以達此目的等是，）爲公然破壞其担任之行爲。」

當事的中日兩國既然表示接受，其他各國自然只好贊成，於是該項決議草案，乃得行政院全體一致的通過。不過小國代表數人，尤其是南美各國代表，對於解決辦法，認爲是一種先例，足使強大國家據爲理由，隨時可用武力佔據，弱小國家的土地，乃以各小國名義，提出保留案若干項。其最要者爲祕魯代表巴達所提，而由巴拿馬及瓜地馬拉兩國代表贊助。此三國的保留條件，及其他各小國的顧慮，可於巴達氏演說裏面，見其概要。我國當局自己喪權辱國，還是小事，現在爲弱小國開一惡例，讀此該羞死矣！巴氏的演詞如下：

「此次爭端，余欲和平解決，絕不加以妨礙，爰乃贊成此項條文。但弱小國家非依賴若干原則，則其生存與其權利，鮮有安全可

言。此種安全不尙武力，且爲國聯會最大目的，自有待於上項原則所賦予之保障。行政院所制條文，對於此項原則必不能加以妨害。此項原則中有應特別注意者，（一）無論何國均無武力佔據之權利。（二）無論何國，若用兵力將他國領土加以侵犯，其對於兩國間原有條約之意義，暨在法理上之價值，不得強使舉行直接交涉，實亦無此權利。

（三）各國均有保護所屬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當以尊重他國主權爲範圍。無論何國，不能因此項保護事宜，而遣派軍隊前往他國，用以採取警察行動，實亦無此權利。（四）一國因債權或因其經濟上獲有讓予等權，對於債務國或讓予國並無武力佔據或扣押財產之權利。凡強制償還債款之事，按之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認可之原則，實無執行之餘地。此次雙方當事國所承認之處置辦法，吾人因欲立即防止戰爭，亦予以贊可。無論如何，不能

認爲拋棄國際上各項法理原則。蓋以此項原則，有關於弱小國權利利益之保護，而其獨立生活，亦於此得一主要保障故也。」（十日哈瓦斯電）

（十二）國聯末次決議案的批評

中國與日本同是國聯的會員，兩國之間，縱有爭端，根據國聯盟約，日本應將該爭端「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行政院審查。」即使公斷，裁判及報告的結果，於日本有利，中國不願遵行，日本無論如何，也須「俟公斷員或法律裁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方得從事戰爭。乃日本計不出此，自始便用暴力佔據我東北，這顯然是違犯國聯盟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條的規定，侵犯了中國「領土的完全及現有政治上的獨立。」如果國聯真是維持公理正義的機關，早

就應該實行第十六條的制裁，『應視對於所有聯盟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營上或經濟上的關係；』行政院並應『向各關係政府建議，』『派遣陸海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聯盟的盟約。』

但我國政府昏瞶懦弱，不敢引用第十六條。國際聯盟欺弱怕強，不敢實行第十六條。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及十月二十四日十三票對一票的決議，在日人心目中完全沒有這麼一回事。行政院自第三次集會以後，事實擺在眼前，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屈服於日本，聽從日本的意志，敷衍下台；一是實行第十六條，實行制裁，屈服日本。國聯畢竟是一個強權操縱的紙老虎，結果不能不採取第一條路，抑弱助強，於是而有十二月十日空空洞洞的決議。

該決議案第一項，『重行確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一致

通過之決議案。』所謂九月三十日的決議案，即令日本撤兵中日直接交涉；若滿州問題再有審議的必要，定十月十四日再行開會。但是事實上日本不但未撤一兵，並且以飛機轟炸我錦州，以陸軍佔據我山海關，以大批兵艦示威於我沿海沿江各地，現在又大舉來攻打錦州，這種等於廢紙的決議，試問『重行確定』，有何效力？並且九月卅日決議案，關於撤兵的條文，爲其第三項，『日本代表聲明日本政府繼續於可能範圍內，迅速撤退軍隊，且日軍業已陸續向南滿鐵道附屬地開始撤退；至此項撤退之程序，須以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爲正比例。本會議對此聲明，希望早日完成，並與以注意。此乃日本代表的聲明，行政院不過加以接受而已。其所謂『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誰去解釋？若日人自己去解釋，則安全也可說是不安全，還有什麼撤兵希望？

該決議案第二項『念及』十月二十四以後嚴重的新發展。試問是『

念及」有何益處？至於「記錄雙方採行各種必要計畫，以避免使時局愈臻嚴重，及不作可引起此後戰爭及生命喪失的任何發動之担任，」曾何加於九月三十日決議案的第五項，「本會確知中日兩政府皆欲避免可擾亂兩國間和平與良好諒解之任何行動，並悉中日兩國代表，已發諾言，聲明其政府採行各種必要方法，以免滿洲事件範圍愈臻嚴重？」但日本取通遼，佔齊齊哈爾，試問是否是日本「使滿州之擴大或時局之愈臻嚴重？」但日本取通遼，佔齊齊哈爾，試問是否是日本「使滿洲事件之擴大或時局之愈臻嚴重」？國聯對於日本的暴行，沒有加以絲毫制裁，現在，又要來「記錄，」那麼所謂「記錄，」終不過是白紙上的黑字而已。

該決議第三第四兩項，關於的消息供給，係手續問題，為題中應有之義，無關宏旨，不必評議。

該決議第五項，爲這次全案的中心，以前歷次決議案所沒有的，即關於調查團的派遣是也。按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原有「調查及研究」的辦法，不是沒有根據。而且國聯當初處理東北問題的時候，我國代表，曾屢次提議派遣中立調查團，都因爲日本方面的反對，國聯不敢接受。現在日本提出，則國聯完全聽命，其欺善怕惡，可見一斑。

若是這次決議所定的調查團，能完全照盟約第十五條辦理，倒也罷了。但是一按實際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一方面看來，這次的調查團，範圍很廣。凡「妨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倚賴的良好諒解之任何情形」，都須向行政院報告。這其中，實在包括有調查我國抗日救國運動及內政的危險。日本進攻我國，我們不能用武力與日本周旋，不得已僅用和平的排貨運動來抗日，是可憐之至。國聯不去制止海盜的日本，而來調查我們此種愛國運動，那麼豈

非要我們讓日人宰割，連叫一聲也不許可，世間豈有此理？我國政府雖是腐敗紛亂，但這是我們自己的事情，用不着外人干涉；若來干涉，便是破壞我國主權。

若是從別一方面去看，這次的調查團，權力又嫌太小。第一不能過問中日直接交涉，換句話說，日本還想避開國聯或其他第三者，而強迫中國中央或地方當局賣國。第二不能干涉軍事佈置。換句話說，日本自由進攻我國任何地方，國聯不得過問。試問這樣的調查團，有什麼用處？至於中國所受日軍佔據損失，則一字不提，這完全是中日本毒計。

該決議第六項，規定「行政院始終注意此事，在目前與明年一月廿五日下午尋常會期間之時期，請議長留意此問題，而於必要時再召集之。這是爲行政院將來再召集會議留餘地，關於手續，沒有什麼

可以批評。

日本不認爲不足，在該決議第二項下提出日本軍事當局有保僑權及勦匪權。所謂保僑，即是保護日本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什麼叫做安全？什麼叫做不安全？誰去解釋？日本當然只容許他自己去解釋。那麼安全可說作不安全；並且就是安全，日本可以使其變成不安全，變成不安全，或說作不安全以後，於是要來保僑，要用武力來保僑，佔據土地，接收政權，無所不爲。至於所謂勦匪權，更是荒謬。匪作何解？在日人眼中，中華民國是中華匪國，隨時可勦，隨地可勦；就是沒有土匪，也可以製造。十一月末天津的變亂，卽其鐵證。推其用意，無非想假保僑勦匪之名，隨時進兵，佔據土地，侵略範圍，直至吞併我全個的中國而後已。無怪各小國爲自全計，羣起保留，認日人在東三省的行動，不得視爲先例。

這種祖日的決議案，昏聩懦弱的政府，雖然已經接受。但在站在國民的地位，我們不能不堅決反對。我們現在要以國民團體的資格，宣言否認國聯十二月十日的決議，並且拒絕調查團來華；如果他們要來，我們須如印度對付英國西門調查團一樣，舉行偉大的示威運動。我們今後的唯一出路，我認爲只有與日本作殊死戰爭。我自始就這樣主張，到現在還是這樣主張。至於戰的理由，請看我的救亡兩大政策。

附錄

國際聯盟盟約

國際聯盟盟約通行中文譯本，間有不實處，特由作者，校譯如下。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的合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承

受不從事於戰爭的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的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的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的軌範。

在有組織的民族間，彼此待遇公平，並恪遵條約上的一切義務。

制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

第一條（一）國際聯盟的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

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條件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

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送交秘書處。由秘書處通知聯盟中的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為附款中所未列入者，如經大會三分二的同意，得加入為國際聯盟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的誠意，並須承認聯盟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的規則。

(三) 凡聯盟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盟，但退出時，須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盟按照本盟約所規定的行動，應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盟會員的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按事機所需要，在聯盟所在

地，或其他擇定的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盟每一會員，得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但祇有一投票權。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國之代表，(註一) 與聯盟其他四會員的代表組織之。此聯盟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的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二)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盟其他會員派代表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註二) 行政院經同樣的核准，並得增加大會所欲選舉為行政院會員的名額。(註三) (又二) 大會得以三分之二的多

數，規定行政院非常任會員的選舉法，如任期及連任之規程，（註四）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的需要，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的地點開會，但至少每年須有一次。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

（五）凡未列席於行政院的聯盟會員，如該院討論一事件與其有特別關係時，得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資格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盟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每會員祇能派代表一人並有一投票權。

第五條（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註五）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其決議得出席聯盟會員全體之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的各種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的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並得由出席聯盟會員的多數決定之。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祕書處設於聯盟所在地。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暨必要的祕書並職員。

(二) 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人充之；嗣後祕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的核准委任之。

(三) 祕書處的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行政院的核准委任之。

(四) 聯盟的祕書長爲大會及行政院的當然祕書長。

(五) 聯盟的經費，應由聯盟會員，依照大會決定的比例分担之。

(註六)

第七條(一) 以日內瓦爲聯盟所在地。

(二) 行政院得隨時決定，將聯盟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盟或與聯盟有關係的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論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盟會員的代表及聯盟辦事人員，當服務聯盟時，應享外交上的特權。

(五) 聯盟，或其職員，或蒞會代表所居住的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一) 聯盟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的限度，以適足以保衛國家的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的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擬定此項減縮軍備的計畫，以便各國政府的攷慮及採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要行考慮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國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的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聯盟會員承認因私人製造軍械及軍用品引起重大的異議，行政院應籌適當的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盟會員的需要，及有未能製造必需的軍械及軍用品，以維持安甯者。

(六) 聯盟會員擔任將其軍備的程度，陸海空軍的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的工業情形，互相交換最完備最誠實的消息。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項規定的履行，及關於陸海空軍普通各種問題。

第十條 聯盟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的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的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的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的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盟任何會員，皆認為有關聯盟全體之事。聯盟應用妙而且有效的辦法以保持各國間的和平。如遇此種情事發生，祕書長應依聯盟任何會員的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的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的良好諒解者，聯盟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註七) (一) 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

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以內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或法律的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的報告，亦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制定。

第十三條（註八）（一）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條約的解釋，或國際法的問題，或破壞國際義務的事實之存在，及由此種破壞應賠償的範圍及性質者，概認為在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之列。

(三)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的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的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

條約所規定的任何裁判所。

(四) 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的裁判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判或判決的聯盟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擬定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的計畫，交聯盟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的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所諮詢，該法庭亦得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盟會員約定，如聯盟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的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相爭的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須籌備一切，以備詳細調查及研究。(註九)

(二) 在最短期間，相爭的各造，應以案情的說明書，連同相關的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得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該爭議的事實與解釋，並解決的條件，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的表決，應繕發一報告書，說明爭議的事實，及行政院認為公允適當的建議。

(五) 聯盟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的事實，及其本國的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

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盟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必要的行動。

(八) 如相爭的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以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的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如經相爭的一造請求，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的任何條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關於行政院的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的報告書，除相爭各造的代表外，如經列席於行政院聯盟會員的代表，並聯盟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

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一）聯盟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的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盟其他會員有戰爭的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的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的各種往來。並阻止任何一國不論其爲聯盟會員與非聯盟會員的人民，與該國的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的往來。

（二）如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有向各關係政府建議，俾聯盟會員派遣陸海空軍力組織軍隊，以維護聯盟盟約之責。

（三）又聯盟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採用財政上及經濟上的辦法時，彼此應互相援助，使因此所受的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

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時，亦應互相

援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盟盟約的聯盟會員的軍隊，經過其他一國國境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的便利。

(四) 聯盟任何會員違犯聯盟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所有聯盟其他會員的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盟會員與一非聯盟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盟會員遇有爭議，應根據行政院認為正當的條件邀請非聯盟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會員的義務。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十六條的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通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的情形，並建議其認為最適當最有效的方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盟會員的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盟中一會員作戰，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

的規定。

(四) 如相爭的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盟會員的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應籌一切辦法，並提出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盟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盟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的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一) 聯盟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的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鄭重担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盟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的義務，則應力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如孟羅主義之類，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者，則應適用下列的原則，即以此等人民的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的神聖任務。此項任務的履行，載在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的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的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家。該國即以受託統治的資格，為聯盟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統治的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的程度，領土的地勢，

經濟的狀況，及其他類似的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的程度，惟仍須由受任統治國予以行政的指導及資助，至其能獨立之時為止。該受任統治國的選擇，應先由此數部族的志願決定之。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為甚，其發展的程度，不得不由受任統治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的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為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的販賣，軍械的貿易，烈酒的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或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並擔保聯盟其他會員在交易上商業上的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的西南部，及南太平洋的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任

統治國的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任統治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任統治國應遵行以上所載的保障。

(七) 受任統治國，須將關於受任統治土地的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任統治國行使的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盟會員間訂約規定，則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任統治國的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的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在及將來訂立的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盟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兒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

國，確保公平人道的勞動狀況，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的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統治地內的土人，保持公平的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實約的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

(丁) 軍械軍火的貿易，對於某等國家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的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盟所有會員，保障並維持交通轉運的自由，暨商務上的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的特別需要。

(己) 勉力籌畫國際有關的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的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

的認可，均應列在聯盟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的各項委員會，統歸聯盟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盟秘書處，如經有關係的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的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的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的援助。

(三) 凡歸聯盟管理的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盟會員對於得有允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合作，應鼓勵並贊助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的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盟大會代表多

數的批准，即生效力。

二，聯盟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的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得復為聯盟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盟的創始會員及各簽約國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與澳大利亞

南非洲

紐絲綸

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地國

漢志國

開都拉斯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圖里比利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馬拿國

祕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阿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捷克斯洛代克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荷蘭國

挪威國

巴拉圭國

波斯國

薩爾瓦多國

西班牙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際聯盟第一任祕書長

德留蒙

(註一) 協約及參戰領袖各國爲：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
(參看對德和約的序文)。

(註二) 根據此款，德國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被選爲行政院常任會員(或理事)。

(註三) 行政院選任會員(或理事)在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四增至六人；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由六人增至九人。

(註四) 這是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發生効力的修正案。

(註五) 卽凡爾賽條約

(註六) 這是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發生効力的修正案。

(註七) 這條有所修正。修正案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効力。

(註八) 這條有所修正。修正案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効

力。

(注九) 本條第一節有所修正。修正案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効力。

國際聯盟與中日問題

一九三二年一月初版

實價四角半

著作者 王造時

發行者 新月書店

上海四路馬
北平米市大街

版權所有

